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6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符合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

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及债项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六、2018 年 4 月 2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城建集团与国投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通政复[2018]28 号），同意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实施资产重组，将南通市国资委持有的南通国投的全部权益（不含兴东机场权益）授权发行人经营。该资产重组为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7 月，南通国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此次资产重组完成。

七、由于发行人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此外，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中，发行人亦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

八、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5,425.12 万元，占 2020 年末资产总计的 21.63%，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1.25%，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等。受限资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抵押资产的正常使用。

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4,546.49 万元、1,303,746.09 万元、951,446.49 万元及 980,576.2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1%、16.38%、10.42%及 10.91%。虽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南通市财政局的往来，发生坏账的概率较小，但如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 16 家。大部分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都是通过间接持股达到控制。如果子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实施应对措施，从而带来管理风险。

十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对外担保余额为 877,065.10 万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22.76%，主要为对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南通市国有企业的担保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的暂时性担保，代偿风险较低。但未来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恶化产生代偿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冲击。

十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3,815,010.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2.27%，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其中，直接融资在扣除轨道交通建设专项借款后的有息负债中占比较高。若未来直接融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冲击。

十五、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1,792,832.53 万元、1,716,455.46 万元、1,882,272.82 万元及 1,807,112.55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5%、21.57%、20.61%及 20.1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和工程施工，随着南通市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发行人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且持续增长。发行人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能会增加发行人存货的跌价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和资产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十六、发行人作为南通市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未来五年需要继续推进南通市区内道路、景观、环境和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资金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预计未来五年资本支出较大。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且回收期较长，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会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十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578.27 万元、314,795.13 万元、450,339.26 万元及 216,746.64 万元，有所波动，其中受码头搬迁影响，发行

人港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64.15 万元、43,959.14 万元、33,113.65 万元及 15,091.68 万元,码头搬迁导致 2019 年及 2020 年港口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波动不稳定的风险。

十八、截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在建轨道交通 1 号线及 2 号线项目合计总投资达 422.68 亿元,已投 200.49 亿元,该项目建设投入大,投入回收周期长,未来存在一定的投资运营风险。

十九、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9,791.97 万元、77,295.38 万元、108,740.9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93%、358.81%、268.82%,发行人盈利能力对补贴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未来发行人财政补贴难以持续,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80.93 万元、28,448.30 万元、24,833.65 万元及 16,888.32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1,489.27 万元、27,611.48 万元、59,802.87 万元和 32,034.88 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0%、103.03%、41.47%和 52.75%,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

二十一、本期债券附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4 年固定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十二、本期债券附“加速清偿及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之“(二)加速清偿及措施。”

二十三、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在以下网址披露：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8-31/4278145399030259817293164.pdf>

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6月末
资产总计（万元）	9,762,834.02
负债合计（万元）	5,586,041.77
所有者权益（万元）	4,176,792.25
营业总收入（万元）	399,462.52
利润总额（万元）	43,651.83
净利润（万元）	28,738.1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325.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179.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9,193.93
流动比率	2.01
速动比率	1.21
资产负债率（%）	57.22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7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1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35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5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3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42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3
六、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44
七、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4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6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94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00
十二、媒体质疑事项	100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3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42
四、其他事项	143
五、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及或有事项	144
六、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14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5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15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4
第八节 税项	165
一、增值税.....	165
二、所得税.....	165
三、印花税.....	165
四、税项抵销.....	16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7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67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68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69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70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7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2
一、偿债计划.....	172
二、偿债资金来源.....	17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3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3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74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7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94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1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24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5
一、发行人声明.....	226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三、主承销商声明.....	24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4
六、评级机构声明.....	25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9
一、备查文件.....	259
二、备查地点.....	25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南通城建/城建集团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文注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简称		释义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 年 2 月 6 日颁布，2014 年 1 月 2 日修订）》，上交所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与上交所以往质押式回购的区别主要在于，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措施，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亿元、万元、百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亿元、万元、百万元
水务公司	指	指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港排水	指	指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洪江排水	指	指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集团	指	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众和担保公司	指	指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科创担保	指	指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绿化造园	指	指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
轨交公司	指	指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指	指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铁建建设	指	指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
南通国投	指	指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路桥	指	指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汽运集团	指	指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致豪	指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	指	指《南通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发

简称		释义
		[2018]40 号)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及债项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回收不及时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4,546.49 万元、1,303,746.09 万元、951,446.49 万元及 980,576.2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1%、16.38%、10.42%及 10.91%。虽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南通市财政局的往来，发生坏账的概率较小，但如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7,803.68 万元、65,839.61 万元、

195,472.34 万元和 185,588.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4%、0.83%、2.14%、2.06%。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为 2020 年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入表，增加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对外应收款。尽管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为南通市财政局和国有企业，坏账风险整体可控，但仍存在无法及时、足额回收应收账款风险和坏账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1,792,832.53 万元、1,716,455.46 万元、1,882,272.82 万元及 1,807,112.55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5%、21.57%、20.61%及 20.1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随着南通市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发行人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且持续增长。发行人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能会增加发行人存货的跌价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和资产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直接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72,176.68 万元、4,215,805.97 万元、5,278,759.81 万元及 5,145,641.8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7%、52.97%、57.80%和 57.25%，资产负债率整体上升趋势，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近年来，发行人负债总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自债务融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815,010.1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243,92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270.68 万元、长期借款 1,305,439.37 万元、应付债券 1,301,680.10 万元、长期应付款 23,700.00 万元、股权融资 280,000.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直接融资占比较高，发行人短期偿付压力较大，虽然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且各融资渠道畅通，但若未来短期有息债务持续大幅增长，将对发行人短期偿付能力形成考验。

5、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持续上升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72,176.68 万元、4,215,805.97 万元、5,278,759.81 万元和 5,145,641.8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7%、52.97%、

57.80%和 57.25%，2018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承接大型市政工程项目，包括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等，因此负债总额有所上升，造成资产负债率提高。2021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比 2020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但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和未来持续上升风险。

6、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南通市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未来五年需要继续推进南通市区内道路、景观、环境和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资金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预计未来五年资本支出较大。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且回收期较长，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会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7、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4,578.27 万元、314,795.13 万元、450,339.26 万元及 216,746.6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1,126.94 万元、24,880.59 万元、22,638.29 万元及 30,143.72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9.46%、7.90%、5.03% 及 13.91%。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具有一定幅度的波动，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8、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使用权及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54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51.25%。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抵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借款，相应的抵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9、政府财政性资金流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事业运营等，发行人业务收入中有来自政府的部分，对政府有一定的依赖性。而财政性资金流入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不确定性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和净流出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53,872.48 万元、-178,124.28 万元、188,859.26 万元及-153,331.9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成本支出、营业收入及相应的现金流情况不能反映在同一会计年度。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逐步完工，业务收入随之增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将可能逐步得到改善。但随着南通市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承建的项目有可能逐步增加，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继续出现波动或净流出风险。

11、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236,823.51 万元、4,199,685.49 万元、4,325,441.86 万元及 4,109,961.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28%、52.77%、47.36%及 45.7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中存货分别为 1,792,832.53 万元、1,716,455.46 万元、1,882,272.82 万元及 1,807,112.55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 42.32%、40.87%、43.52%及 43.97%。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和开发成本，工程施工为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结算部分，开发成本主要系政府划拨至南通国投的待开发土地资产，面积共有 44.26 万平方米，其中城镇住宅用地为 21.61 万平方米，剩余为商业、住宅和其他商服。资产流动性偏弱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12、对外担保事项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对外担保余额为 877,065.10 万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22.76%，主要为对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南通市国有企业的担保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的暂时性担保，代偿风险较低。但未来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恶化产生代偿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冲击。

13、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 16 家，其中部分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未来将加大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增强其盈利能力，但是如果长期以来发行人不能扭转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局面，将会对发行人合并净利润

产生一定影响。

14、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578.27 万元、314,795.13 万元、450,339.26 万元及 216,746.64 万元，有所波动，其中受码头搬迁影响，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64.15 万元、43,959.14 万元、33,113.65 万元及 15,091.68 万元，码头搬迁导致 2019 年及 2020 年港口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波动不稳定的风险。

15、轨道交通投资运营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轨道交通 1 号线及 2 号线项目合计总投资达 422.68 亿元，已投 200.49 亿元，该项目建设投入大，投入回收周期长，未来存在一定的投资运营风险。

16、盈利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9,791.97 万元、77,295.38 万元、108,740.9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93%、358.81%、268.82%，发行人盈利能力对补贴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未来发行人财政补贴难以持续，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17、投资收益波动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80.93 万元、28,448.30 万元、24,833.65 万元及 16,888.32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1,489.27 万元、27,611.48 万元、59,802.87 万元和 32,034.88 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0%、103.03%、41.47%和 52.75%，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是南通市市属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市级城市主次

道路、路灯、桥梁、绿化造园、景区等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发行人现有大量在建项目处于推进阶段,虽然项目已获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建设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行业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南通市基础设施以及附属设施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4、项目管理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并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进而对项目进度以及施工质量带来压力,并由此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人力和设备资源的分散将会加大发行人的项目管理难度,引致管理风险。

5、项目完工的风险

发行人是南通市唯一的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主体，业务具有专营性，目前 1 号线一期工程和 2 号线一期工程正常推进，但投资期较长、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建设过程中受工程承包方、市场、技术及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完工、延期完工或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运行标准，因此发行人面临项目完工的风险。

6、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少的风险

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2,767.54 万元，同期发行人集团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50,339.26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占集团公司营业收入 0.61%。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依赖于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若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从很大程度上将影响发行人的收入状况。

7、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业务的价格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往市场化方向转变，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因此，这种在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发行人面临公用事业定价风险。

8、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作为南通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地位，无论在施工经营、管理经验还是工程合格率上，都有一定的优势。同时，从发行人过往的承接工程项目经验来看，发行人的合同履行还是十分优质的。但是，随着发行人承接工程项目的规模逐渐扩大，其合同履行的风险也越来越大。如果发行人在工程项目建设的某一个中间环节出现问题，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项目完工难度，这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合同履行风险。

9、法律风险

发行人受业主方南通市政府委托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签订诸多合同，包括招标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合同体系专业、复杂，从而蕴含一定的法律风险。此

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项目工程质量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引发诉讼事件，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11、港口搬迁引发的风险

在长江大保护要求下，南通市政府进行统一部署，南通港集团进行整体搬迁，同时剥离集装箱业务，搬迁港口主要涉及码头、堆场、港口仓库等。整体搬迁后，南通港集团不再拥有集装箱装卸业务，后期业务以散杂货为主。与此同时，南通港集团搬迁至新码头，目前尚在建设中投资。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规模下滑明显，新建码头和泊位尚需一定投资。如果港口搬迁工作进展及新港口运营不及预期，将会对发行人港口业务板块收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对不同行业进行战略投资快速扩大了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然而，公司规模的增长以及多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的整合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把握好公司战略、业务重点及资源分配，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多元化公司治理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经营业务各不相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发行人如不能有效整合下属子公司资源，不能建立适应集团化管理需要的相关制度，则可能无法有效对下属子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财务进行统筹管理，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

3、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同时也是南通市政府基建的投资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投资和运营与政府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4、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工程进度款不到位、政策变动、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导致项目延迟交付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5、投资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南通市城建施工建设主体，承担了南通市大部分市政工程的建设任务。这些投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期长和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南通市未来城市建设的加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一直保持稳定有效，内控制度也相对健全，保证了发行人经营较为稳定。然而，近年来国内企业因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管突然无法正常履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高管人员突然缺位情况时常发生，使得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因此，发行人未来也可能面临着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家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并给予诸多政策扶持，导致这些行业对政策变动高度敏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南通市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主营业务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一贯重视在项目施工中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项目工地上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以防止生产经营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发行人在建项目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要求取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企业环保达标水平，因此发行人可能因环保法规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更趋严格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4、投融资体制政策风险

发行人属国有企业，从事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职能，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作出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策略、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5、地方政府平台政策变动风险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委陆续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

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2013 年第 24 号公告：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 24 号公告）、《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 32 号公告）、《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等文件，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融资、业务经营等方面要求予以了明确，对其规范性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规范性工作，切实履行相关监管文件的要求，但是其投融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受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监管政策变动的的影响。

（五）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引起的风险

2018 年 4 月 2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城建集团与国投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通政复[2018]28 号），同意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投”）依法实施资产重组，将南通市国资委持有的南通国投的全部权益（不含兴东机场权益，以审计结果为准）授权发行人经营。2018 年 7 月，南通国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此次资产重组完成。

发行人目前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保障供应为核心，金融投资、产业投资和实业经营等为辅助的多元化经营格局，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港口、公交客运、水务（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垃

圾处理等。此外，发行人还从事绿化、保安、城市照明等业务。前期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引起以下风险：

1、管理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难度增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则可能导致重组后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运营成本上升，资源整合的协同效益难以得到体现，从而使得重组效果低于预期。

2、业务整合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污水处理服务、绿化服务、城市照明业务及保安服务等，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新增自来水销售业务、港口装卸储运业务、客运业务等，因新并入业务板块与原有业务板块较独立，能否实现协同发展，发行人管理层面临一定的挑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前期的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二）股东批复

南通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三）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文件及注册金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安排：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项下第一期发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4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第 4 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4 年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回售登记期、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按时出具相关公告并据此完成。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则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回

售公司债券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若有）：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 3、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 4、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共 2 个交易日。
- 5、缴款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东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系该批文项下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以下公司债券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表 3-1：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回售日	到期日	2021 年度付息金额	本期拟偿还金额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 南通 01	15.00	2021-10-26	2023-10-26	0.825	15.825
合计		15.00			0.825	15.825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调整偿还上述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具体金额，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表 3-1 之外的公司债券及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发行人承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安排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3-2：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109,961.18	4,109,961.18	-
非流动资产	4,877,936.17	4,877,936.17	-
资产合计	8,987,897.35	8,987,897.35	-
流动负债	1,736,594.47	1,586,594.47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3,409,047.42	3,559,047.42	150,000.00
负债合计	5,145,641.89	5,145,641.89	-
资产负债率	57.25%	57.25%	-
流动比率	2.37	2.59	0.22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56 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公司债券如下：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息的 15 亿元、3 年期的“21 通城 01”，募集资金约定扣除承销费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息的 15 亿元、3 年期的“21 通城 02”，募集资金约定扣除承销费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21 通城 01”、“21 通城 0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8,51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48,5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586539525

住所：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邮政编码：226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务：董新平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513-69900258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 9 号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是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是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公司。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由股东分期以货币资金、资产注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等方式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全部到位。

2014 年，根据南通市国资委相关批复，股东六次将相关项目资产无偿划拨予发行人，视为对发行人增资，六次增资金额分别为 27,975.17 万元、37,688.96 万元、11,221.20 万元、2,458.95 万元、5,743.86 万元和 20,411.86 万元。经过以上六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605,500.00 万元。

2016 年为了支持集团的运营发展和实体化改革，根据《关于同意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增资的批复》（通国资发〔2016〕29 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向集团增资 15 亿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 年 11 月，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亿元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国资发〔2017〕179 号）向集团增资 20 亿元，并用新增 20 亿元出资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资产的通知》（通国资发〔2018〕78 号），按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南通市国资委的所有者权益 1,880,289.64 万元，授权集团经营管理，其中 25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2018 年，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国资发〔2018〕322 号），将财政已拨付用于轨道建设的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3,010.00 万元。

2020 年，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亿元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国资发〔2020〕6 号）将南通市财政转入的 14 亿元轨道专项资金转增注册资本。

2020 年，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国资发〔2020〕60 号）将南通市财政转入的 10 亿元轨道专项资金转增注册资本。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1,548,5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48,510.00 万元。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城建集团与国投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通政复[2018]28 号），同意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投”）依法实施资产重组，将南通市国资委持有的南通国投的全部权益（不含兴东机场权益，以审计结果为准）授权发行人经营。该资产重组为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7 月，南通国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此次资产重组完成。

（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9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2、发行人本次重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23 号），本次重组涉及的南通国投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南通国投总资产 3,885,361.50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 2017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81.13%；净资产 2,092,274.86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 2017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88%，营业收入 135,354.49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 2017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90%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此次新并入公司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17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此次新并入公司在 2017 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此次新并入公司资产净额占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公司简介

南通国投是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南通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服务；统筹安排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受国资委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能；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土地整理修复。

截至 2020 年末，南通国投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325,860.54 万元，总负债为 2,275,804.90 万元，净资产为 2,050,055.65 万元；2020 度，南通国投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48,330.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77.87 万元。

（四）是否符合间隔期要求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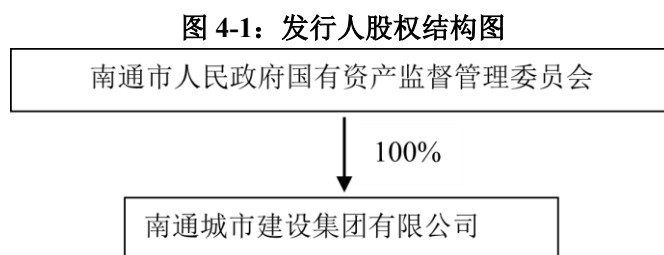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距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注册资本 1,548,510.00 万人民币，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548,5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48,51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机构设路完整健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关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有部分董事和监事为南通市国资委委派公务员兼职但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	南通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3	南通沪通铁路大桥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4	南通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5	南通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56.25%
6	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5,650.00	82.15%
7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00.00	100.00%
8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	96.77%
9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961.00	100.00%
10	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	4,461.56	100.00%
11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43,000.00	100.00%
12	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63.00	100.00%
13	南通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0	100.00%
14	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5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16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	70.00%

（二）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1 号政务中心北楼十楼，法定代表人李维贤，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服务；统筹安排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受国资委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能；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土地整理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南通国投总资产 4,325,860.54 万元，净资产 2,050,055.6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660.09 万元，净利润 11,477.87 万元。

2、南通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1 号政务中心北楼十楼，法定代表人冒俊，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道路工程施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工程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公司总资产 399,800.45 万元，净资产 399,800.4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1 万元。

3、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北大街 108 号，法定代表人杨京锋，注册资本 4,461.56 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

化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园林设计、景观设计；花卉种植；小品建筑工程、园林古建工程专业承包；城市雕塑、建筑装璜服务；花卉盆景、苗木、园林工具、鸟、虫、鱼、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花卉租摆；门房、停车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城市公园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绿化造园总资产 23,571.34 万元，净资产 11,661.9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48.59 万元，净利润 1,470.82 万元。

4、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111 楼，法定代表人王智，注册资本 64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交通设施维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轨交公司总资产 2,133,574.80 万元，净资产 726,754.0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尚在项目投资阶段，无经营收入及净利润。

5、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崇川区石桥路 333 号，法定代表人沈鑫华，注册资本 1,56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劳务派遣（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国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标牌制作；销售防盗、防火、报警等安全设备及器材（除专营）及售后服务；照相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专用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寄库服务、银行自助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纸（硬）币清分整理服务；档案管理与寄存服务，档案的送取、扫描、录入服务；汽车租赁；企业营销与策划、庆典活动策划与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保安公司总资产 40,756.75 元，净资产 17,950.6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52.01 万元，净利润 2,735.14 万元。

6、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

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南通农场原大明砖瓦厂内，法定代表人朱峭嵘，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盾构管片及其他混凝土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罐体运输；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预应力混凝土轨枕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铁建建设总资产 39,665.24 万元，净资产 17,701.7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13.45 万元，净利润 4,312.56 万元。

（三）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如下：

表 4-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南通港宇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468.16	50.00%
2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8,000.00	50.00%
3	南通天城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1,500.00	20.00%
4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5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6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25,180.00	10.00%
7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185,000.00	0.91%
8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479,383.00	18.64%
9	南通石化产品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8.00%
10	平安南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70.00%
11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
12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5,298.00 万美元	29.98%
13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	20.03%
14	南通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15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080.79	25.00%
16	南通华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36.00%
17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0.00%
18	南通友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47.00%
19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20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7.00%
21	南通老万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2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23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	49.00%
24	南通招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介绍如下：

1、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25,180 万人民币，住所为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石堤大道 16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东。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销售（仅限燃料用途），天然气管道（网）投资、管理，天然气利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7.1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5 亿元，实现净利润-0.04 亿元。

2、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298.00 万美元，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天生港镇，法定代表人为包晓明，经营范围为：从事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餐饮、住宿及配套服务；货物装卸、仓储的港口经营（集装箱、危险货物除外）；火电机组检修、维护；码头为船只供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43.5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1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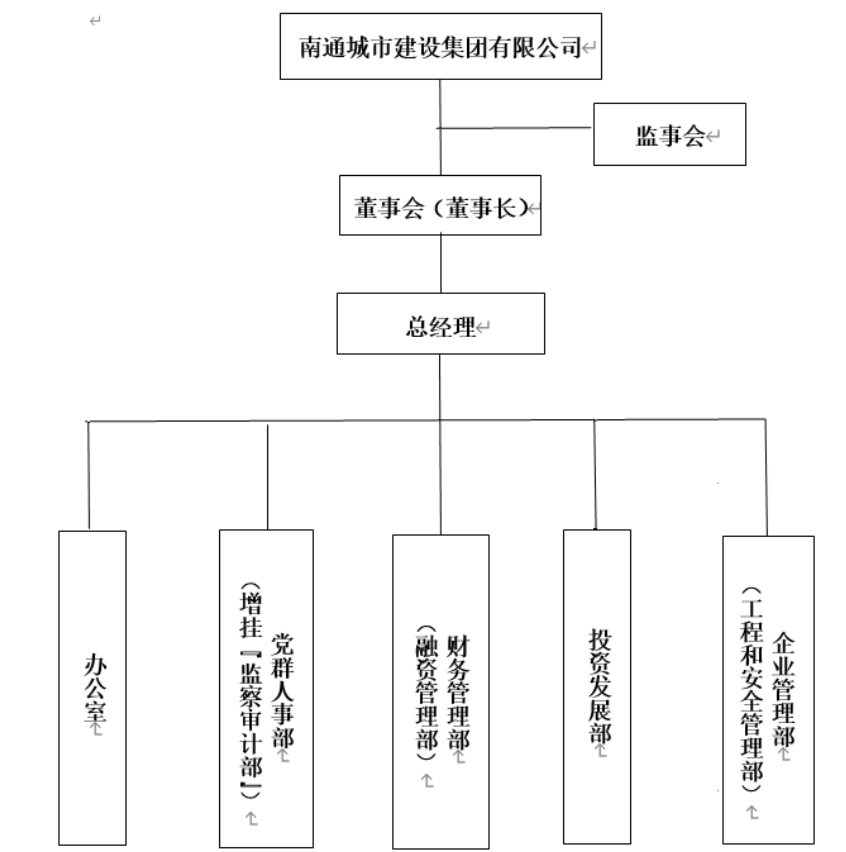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转移产权、权益不清或合并依据不充分的权益投资情况。

七、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南通市国资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发行人本部内设 5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群人事部（增挂“监察审计部”）、财务管理部（融资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工程和安全管理部）。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4-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发行人内部主要职能机构简介如下：

1、办公室：负责集团日常行政事务，包括综合文秘、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务、信息宣传、建议提案、联络接待、文件收发、文书档案、用印管理、保密工作、信息化建设、信访维稳、后勤保障、交办督办等；负责集团劳动工资、人事管理、人员招聘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党群人事部（增挂“监察审计部”）：负责集团党委主体责任相关工作，包括党委日常事务、党委会工作、党委综合文字材料；负责集团机构岗位设置、子公司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子公司年度薪酬管理、干部职工教育培训、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群团工作等。监察审计部：负责党内监督、内部审计、作风督查、廉洁从业教育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财务管理部（融资管理部）：负责集团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制度、收入、成本、税务、资金及理财管理、财务风险、收益收缴、财务印鉴票证及档案管理；工程项目预算、审计、决算管理。融资管理部：负责集团债务管理和融

资工作，包括编制债务计划、实施融资方案、审核对外担保、管控债务风险等。

4、投资发展部：负责集团发展战略、股权投资、自营投资项目管理，包括投资计划、项目论证与评价、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三会”管理等。负责集团投资风险控制和法律事务，包括合同审查、法律顾问、文件把关等。

5、企业管理部（工程和安全管理部）：负责集团实际经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作，包括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目标制定与考核、运营分析、资产管理、改革改制、内控制度建设、子公司“三会”管理等。工程和安全管理部：负责工程项目方案前期研究和管理，集团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等。

（三）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组建，制定了较为规范、严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的最高行为准则，所有的企业行为均在章程指导下完成。发行人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停止营业、解散、终止、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发行人已设置了较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为正常运营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和《公司法》规定程序依法委派。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批准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均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向市政府、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结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0) 聘任或解聘派入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 (11)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 (12) 拟定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人员编制和岗位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长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长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检查董事会会议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4）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理权，但这类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由国资委依法委派，职工监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公司董事的重大决策、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营运进行监督、评价；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5）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基本

建立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根据办法，发行人对子公司行使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月份、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2、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原则》及《费用报销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发行人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工作，保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强化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以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

3、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制度，公司成立投资决策审核会负责投资项目的审核与决策，投资项目必须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形成投资建议书上报投资决策审核会，投资决策审核会在进行项目充分评估后作出决策，并报董事会备案。制度同时细化了投资项目各阶段的财务管理操作措施，对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对投资项目实现动态财务监督、节约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保障公司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全面指导作用。

4、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规定了由财务审计部内部的融资部负责拟定公司资金计划，由融资部组织并实施公司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融资部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拟定年(月)度资金筹措计划和方案，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融资结构。公司年度融资总额须经由董事会审议。

5、担保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确定了对外担保、对内担保的细则，明确了担保的对象审查、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后续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等。发行人原则上只为集团内企业、市属企业及主要子公司

的重要关联企业进行担保，重大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批。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7、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包括了安全生产（作业）教育、安全生产（作业）检查、安全生产（作业）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以及事故管理规定等，明确了安全生产全流程的规定程序和应急预案。公司严格按照安全制度组织生产（作业），做好各项安全（作业）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范风险，以保证公司有效地运行。

8、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已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9、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根据该制度，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李维贤	男	1968 年 12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 年 3 月至今
吴志华	男	1973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
王丽红	女	1968 年 04 月	副董事长	2021 年 3 月至今
沙向军	男	1976 年 03 月	副董事长	2021 年 3 月至今
顾圣全	男	1965 年 11 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马晓辉	男	1963 年 12 月	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沈鑫华	男	1963 年 11 月	职工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李维贤，男，1968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通市建委环境卫生科办事员、南通市建委办公室秘书、南通市建委政治处组织员、南通市建委政治处组织员、团委书记，南通市建委政治处副主任、团委书记，南通市建设局计划财务审计科科长、通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科技）、党组成员，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志华，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如皋市长江镇党委书记，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委常委、副县长，兼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调研员，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丽红，女，1968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通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通濠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天生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沙向军，男，197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通市旅游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主任、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顾圣全，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如皋县自来水厂副科长、团支部书记，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施工员，南通市建委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南通市自来水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

马晓辉，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通棉一厂一纺工场质量员、工艺员、质量组长、主任助理、生产部副部长，南通大生西尔克副总经理，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

沈鑫华，男，1963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开发区公安分局办公室主任；南通市公安局政治部宣教科副科长；南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综合科副科长；南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综合科科长；南通市公安局警察学会秘书长；南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南通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4-4：发行人监事会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汤晓芸	女	1973 年 05 月	监事会召集人	2021 年 3 月至今
陆宏鑫	女	1988 年 03 月	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张同娥	女	1981 年 03 月	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冯霞	女	1977 年 02 月	职工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马强	男	1978 年 02 月	职工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汤晓芸，女，197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岗位，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借用岗位，城建集团综合事务部副经理、综合事务

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陆宏鑫，女，1988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员工。现任南通市纪委监委派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室副主任（公司监事）。

张同娥，女，198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通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会计主管，南通华研精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项目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冯霞，女，197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石油分公司职员，南通市崇川区紫琅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监事会职工监事、经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职工监事。

马强，男，197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通市规划设计院规划设计所副所长，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处长、副总经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4-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吴志华	男	1973 年 10 月	总经理	2021年3月至今
宋芸芸	女	1977 年 2 月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至今
顾圣全	男	1965 年 11 月	党委副书记	2019年1月至今
朱红军	男	1966 年 2 月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今
朱建林	男	1964 年 8 月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今
朱峭嵘	男	1969 年 6 月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
董新平	男	1981 年 7 月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今
沈云松	男	1974 年 11 月	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0年3月至今

吴志华，总经理，详见上文董事会成员介绍。

宋芸芸，女，1977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中国银行

启东华联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南通城东支行公司业务部副主任、国际结算部主任、南通城建集团财务审计部副经理、南通城建集团投资融资部副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圣全，党委副书记，详见上文董事会成员介绍。

朱红军，男，196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科副科长，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科科长，南通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处长、法制处处长，南通市财政局金融处处长。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建林，男，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通濠河风景区管理处助理工程师，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风景园林处科员，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风景园林处副处长，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园林规划建设处处长。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峭嵘，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通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工作、如皋桃园镇科技副镇长、南通市建设局工程处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处长。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新平，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计划财务科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主任科员，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副处长、主任科员，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沈云松，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南通市委办公室机要局科员、副科级秘书，南通市委办公室督办处副处长，南通市委办公室信息处副处长、主任科员、处长。现任南通市纪委监委派驻南通城建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

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结构

1、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具体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绿化服务、自来水销售、港口业务、汽运业务、路桥工程、城市照明、保安服务、驾校培训、公交客运、混凝土销售、管片销售等业务。

（二）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和环境

发行人涉及的主要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行业现状

1）国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

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9%，制造业投资下降 2.2%，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7.0%。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3.8%，中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0.7%，西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4.4%，东北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4.3%。从增长百分点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曾经是国民经济发展瓶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2) 南通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近年来，南通市政府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使城市载体能力不断提高。南通市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在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使全市公用基础设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巨大的变化。

南通市经济的增长拉动了南通市财政实力的增强，2020 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10,036.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全国主要城市排名第 21 位，其增幅继续在全国保持前列。2020 年南通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9.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04 亿元。2020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额较上年增长 5.8%，分产业看，工业投资增长 6.9%、服务业投资增长 4.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6%；分投资主体看，国有投资下降 19.1%，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增长 26.6%，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80.7%。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较上年增长 11.6%。

（2）行业政策及前景

根据《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同时要求城市人民政府优先保障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把加强和改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确保必要投入。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

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十三五”期间，南通市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率，2016-2020 年 GDP 平均增长速度为 10.35%，2020 年南通市 GDP10,036.3 亿元，首次突破万亿，成为江苏省第四个 GDP 万亿城市。从城市发展角度来看，南通已深度融入“上海 1 小时经济圈”，从曾经的“北上海”升级成了“上海北”。“南通新机场”规划正式列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江苏省的重要战略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3) 竞争格局

发行人是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南通市主要建设主体，近年来，发行人得到南通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南通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承接了大量关系南通市发展的重要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绿化服务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及“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美丽中国”等标准的陆续出台，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开始重视对园林绿化的规划布局。同时，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全社会对城市居住舒适度的要求及房地产消费能力的提高刺激了园林绿化覆盖率的不断上升。园林绿化服务行业被认为是“永远的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越来越多的认同，园林绿化服务行业进入加速发展时期，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国内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较多，注册企业数量超过 1.7 万家，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层次不齐，相差甚远。未来随着市场日益发展壮大，一批拥有一级资质的企业会在行业内竞争脱颖而出。发行人处于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政绿地产业前景乐观，企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城市供水行业

(1) 城市供水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

我国是水资源贫乏和分布不均匀的国家，受气候和污染影响，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 6%，而我国人口却占全球的 23% 左右，因人口众多，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 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121 位，并且还被列为了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目前全国水短缺总量近 400 亿立方米，相当于人均每年短缺 30 立方米，造成对工业企业每年损失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对 4,000 万城市居民的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

我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20%。虽然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但是，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预计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

当前，我国自来水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根据相关数据统计，目前我国供水能力与实际供水量的比值达到 1.8，供水能力已经局部过剩。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 15% 以上，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预计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

总体来说，由于我国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的改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2) 南通市供水现状及前景

南通地处我国黄海南部，长江入海口北岸，南与苏州、上海两市隔江相望，西与泰州市接壤，北与盐城市接壤，成陆至今已有 5,000 多年的历史，总面积 8,544 平方公里，总人口 731.80 万人，其中市区（含通州区）人口 238.73 万人。水资源的节约利用和水污染的治理是国务院提出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一

个重要的内容，也是《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未来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南通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上升至 50%。南通市下辖六县区均建有各自的自来水公司和水厂，供水总范围为全市 8,001 平方公里，总供水需水量达到 165 万立方米/天，全年累计供水需水量达 49,275 万立方米。城市供水管网形成两座水库（现有 1 万立方米龙王桥水库和 5 万立方米城北水库站各一座），三个大环、环环连通的供水格局，以适应城市带状发展的要求。

（3）发行人城市供水行业竞争格局

就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整体而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由于目前的政策和法律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水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造成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正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的政策制约和水务行业自然垄断的特征，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

在经营模式方面，许多城市的自来水厂主要由各地方政府授权下属市政部门或自来水公司经营管理，维持政府建、政府管、政府运营的非市场化状态。在盈利模式方面，供水业务采用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的模式，市场化程度较低。

对于目前国内水务行业，无论是新建的自来水厂还是原有自来水厂的改造数量都非常巨大，国内水务市场都拥有广阔的空间。加之国家政策对于社会资本进入水务市场的鼓励，水务行业形成了跨国水务集团、民营企业、国内战略投资企业和属地公司转型企业等多种水务投资企业相互竞争的局势。

正是由于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行业集中度低，各类水务投资公司面临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因此，具有资本优势、拥有先进管理经验，并且能够有效进行资本和管理服务输出的公司将在今后的竞争中占得先机。

发行人是南通市政府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南通市的城市供水业务中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与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不考虑区域内少量企业自备水源的供水量，目前占比已接近南通市

城区供水量的 100%。

4、港口运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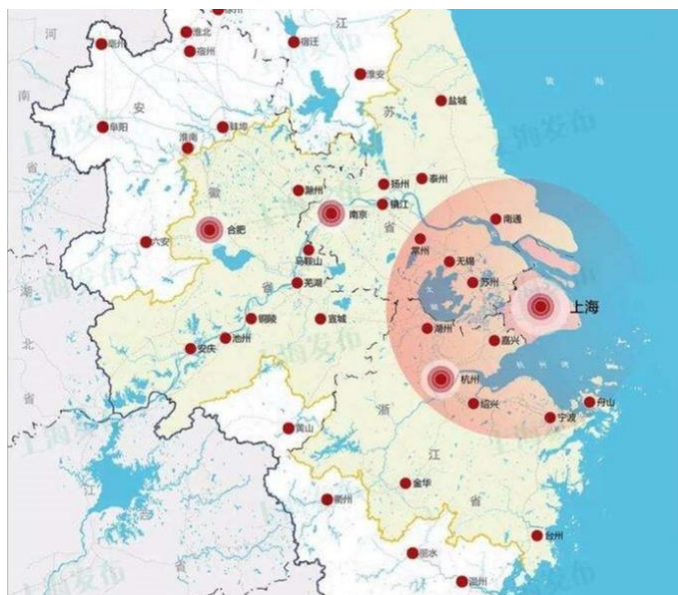
(1) 港口运营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港口作为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运行和现代物流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国际贸易进一步扩大的背景下，各国、各地区经济交往与联系日趋频繁。港口行业已成为以港口为中心、港口城市为载体、综合运输体系为动脉、港口相关产业为支撑、海陆腹地为依托，并实现彼此间相互联系、密切协调、有机结合、共同发展，进而推动区域繁荣的开放型产业。港口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增长呈正相关关系，目前，全球贸易的 2/3 以上、中国进出口贸易的 90%以上，都是通过以港口为枢纽的水运完成。中国经济、对外贸易的稳步增长，带动港口吞吐量不断提升。2021 年，外贸经济形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欧美经济复苏前景仍不明朗，外贸需求增速或将继续放缓；中国经济由政策刺激性增长向内生自主增长方式转向，内部需求将逐步增长。未来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将保持温和增长态势，其中内贸集装箱占比将有所提升。

(2) 发行人港口运营行业竞争格局

南通港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境内，是我国一类开放口岸。港口处于海、江、河汇集处，连接长江流域六省一市，自然条件十分优越。南通港是国家主枢纽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组合港的主要成员，目前已和世界上 96 个国家和地区的 312 个港口建有通航关系。目前发行人近 90%的吞吐量为中转运输吞吐量，主要中转货种包括铁矿石、铜精矿、钢铁、水泥、非金属矿石等，与江苏省及长江中上游地区的一些大型生产企业建立了的合作关系。南通港在江苏省及长江中上游地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以及能源、原材料物资运输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并承担着为苏北运河沿线地区提供部分物资转运的任务，竞争优势明显。

图 4-3：南通地理区位图



（三）发行人所在南通市经济及财力情况

南通市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江苏东南部，为长江三角洲中心区 27 城之一，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长三角北翼经济中心、现代化港口城市。

根据南通市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南通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36.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4.7%，增速较上年回落 1.5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一。2020 年，南通市 GDP 总量在江苏省各副省级市（南京市）、地级市（12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4，人均 GDP 实现 12.99 万元。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58.70 亿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4765.85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4811.76 亿元，增长 5.1%。全年三次产业结构 4.6：47.5：47.9，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总体而言，南通经济运行恢复向好，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好于预期。南通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整体上保持稳定，对全市经济稳定增长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全市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8%。其中，国有及国有经济控股投资下降 19.1%；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增长 26.6%；民间投资增长 11.6%，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 80.7%。分类型看，项目投资比上年下降 4.3%；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37.5%。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999.6 万平方米，增长 14.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714.9 万平方米，增长 9.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97.3%，

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6.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4.6%。第二产业投资中，工业投资增长 6.9%，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2.6%；制造业投资占项目投资比重为 66.1%，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 20.6%。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1.6%。航空航天、医药、电子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87.7%、75.2%、31.6%和 28.0%。第三产业投资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109.8%，教育业增长 15.6%。

2020 年南通市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税收收入 523.2 亿元，增长 3.1%；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81.8%，比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支出 19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公共安全支出 64.2 亿元，增长 5.0%；卫生健康支出 100.6 亿元，增长 1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 亿元，增长 42.3%。

总体看，南通市区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增长潜力较大；区域内三次产业结构较为稳定，信息技术、医药、航天、教育等产业投资比例不断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带动当地经济实力继续增强；全市财政收入规模较大，自给程度较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绿化服务、自来水销售、港口业务、汽运业务、路桥工程板块，报告期各期，上述板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9%、69.05%、73.36%、43.88%。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管片销售、保安服务、公交客运、城市照明等板块，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1%、30.95%、26.64%、56.12%。

1、营业收入分析

表 4-6：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	1,254.81	0.28	52,440.77	16.66	155,368.55	35.75
污水处理		-	-	-	-	-	-	13,384.23	3.08
绿化服务		9,669.98	4.46	17,166.75	3.81	32,049.25	10.18	29,311.66	6.74
自来水销售		32,145.06	14.83	121,236.35	26.92	88,928.91	28.25	79,898.44	18.39
港口业务		15,091.68	6.96	33,113.65	7.35	43,959.14	13.96	77,464.15	17.83
汽运业务		17,315.13	7.99	73,878.30	16.41	-	-	-	-
路桥业务		20,894.38	9.64	83,737.64	18.59	-	-	-	-
其他	城市照明	17.42	0.01	11,257.69	2.50	8,006.72	2.54	17,604.88	4.05
	保安服务	7,255.24	3.35	24,574.85	5.46	21,590.15	6.86	18,784.27	4.32
	垃圾处理	-	-	-	-	229.29	0.07	1,227.15	0.28
	驾校培训	70.22	0.03	280.12	0.06	-	-	455.99	0.10
	公交客运	1,756.52	0.81	8,042.57	1.79	9,198.82	2.92	10,015.55	2.30
	担保业务	-	-	2,179.63	0.48	5,747.35	1.83	4,490.20	1.03
	混凝土销售	6,208.47	2.86	21,779.34	4.84	2,751.52	0.87	10,793.60	2.48
	管片销售	3,587.92	1.66	24,799.61	5.51	28,301.74	8.99	-	-
	商品房开发销售	98,376.59	45.39	5,952.93	1.32	-	-	-	-
	其他业务	4,358.03	2.01	21,085.02	4.68	21,591.48	6.86	15,779.58	3.63
合计		216,746.64	100.00	450,339.26	100.00	314,795.13	100.00	434,57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578.27 万元、314,795.13 万元、450,339.26 万元及 216,746.64 万元，近几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19,783.14 万元，同比下降 27.56%。一方面自 2018 年 8 月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有所调整，发行人不再负责建设项目资本金出资和项目融资，改为收取委托建设管理费，2019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66.25%；另一方面受南通市政府“退港还城”政策影响，港口停工搬迁导致散货的货物吞吐量大幅下降，2019 年度港口业务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43.2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港口业务板块收入的下滑较大程度的影响了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35,544.13 万元，同比增长 43.06%，主要由于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南通路桥、江苏致豪等公司，营业收入随之有所增加。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6,746.64 万元，较同期增长 145,343.65

万元，同比增加 203.55%。主要由于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致豪的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购房者使用后，确认销售收入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表 4-7：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	-	-	49,278.86	17.78	143,859.77	39.94
污水处理		-	-	-	-	-	-	12,573.64	3.49
绿化服务		7,337.51	3.97	13,574.17	3.43	27,767.11	10.02	25,201.09	7.00
自来水销售		22,264.34	12.05	96,938.75	24.53	72,873.87	26.30	37,261.11	10.34
港口业务		15,757.11	8.52	28,324.29	7.17	36,893.59	13.31	56,440.37	15.67
汽运业务		21,023.82	11.37	73,091.47	18.49	-	-	-	-
路桥业务		15,235.40	8.24	77,715.76	19.66	-	-	-	-
其他	城市照明	0.02	0.00	9,188.90	2.32	7,265.85	2.62	16,244.40	4.51
	保安服务	5,923.59	3.20	18,094.42	4.58	15,794.36	5.70	14,591.30	4.05
	垃圾处理	-	-	-	-	121.99	0.04	1,069.18	0.30
	驾校培训	18.53	0.01	131.08	0.03	-	-	214.03	0.06
	公交客运	8,448.45	4.57	28,279.24	7.15	35,354.19	12.76	39,885.08	11.07
	担保业务	-	-	520.94	0.13	-	-	-	-
	混凝土销售	5,616.39	3.04	17,077.91	4.32	2,308.01	0.83	8,069.39	2.24
	管片销售	2,655.06	1.44	17,359.73	4.39	21,505.01	7.76	-	-
	商品房开发销售	78,546.58	42.49	2,817.55	0.71	-	-	-	-
	其他业务	2,014.44	1.09	12,135.33	3.07	7,972.80	2.88	4,818.28	1.34
合计		184,841.24	100.00	395,249.54	100.00	277,135.63	100.00	360,227.6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60,227.67 万元、277,135.63 万元、395,249.54 万元及 184,841.24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83,092.01 万元，同比下降 23.07%，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的改变及港口搬迁的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118,113.90 万元，同比增长 42.62%，主要系合并范围新增南通路桥、江苏致豪等公司所致。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08,000.59 万元，同比增长

140.55%，主要系江苏致豪项目竣工交付所致。

3、毛利润分析

表 4-8：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	1,254.81	2.28	3,161.91	8.40	11,508.78	15.48
污水处理		-	-	-	-	-	-	810.59	1.09
绿化服务		2,332.47	7.31	3,592.58	6.52	4,282.14	11.37	4,110.57	5.53
自来水销售		9,880.73	30.97	24,297.60	44.11	16,055.04	42.63	42,637.33	57.35
港口业务		-665.43	-2.09	4,789.36	8.69	7,065.55	18.76	21,023.78	28.28
汽运业务		-3,708.70	-11.62	786.84	1.43	-	-	-	-
路桥业务		5,658.97	17.74	6,021.88	10.93	-	-	-	-
其他	城市照明	17.41	0.05	2,068.78	3.76	740.87	1.97	1,360.48	1.83
	保安服务	1,331.65	4.17	6,480.44	11.76	5,795.79	15.39	4,192.97	5.64
	垃圾处理	-	-	-	-	107.30	0.28	157.97	0.21
	驾校培训	51.69	0.16	149.04	0.27	-	-	241.96	0.33
	公交客运	-6,691.93	-20.97	-20,236.68	-36.73	-26,155.37	-69.45	-29,869.53	-40.17
	担保业务	-	-	1,658.69	3.01	5,747.35	15.26	4,490.20	6.04
	混凝土销售	592.08	1.86	4,701.43	8.53	443.51	1.18	2,724.21	3.66
	管片销售	932.86	2.92	7,439.88	13.51	6,796.73	18.05	-	-
	商品房开发销售	19,830.01	62.15	3,135.38	5.69	-	-	-	-
	其他业务	2,343.59	7.35	8,949.69	16.25	13,618.68	36.16	10,961.30	14.74
合计		31,905.40	100.00	55,089.72	100.00	37,659.50	100.00	74,350.6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74,350.61 万元、37,659.50 万元、55,089.72 万元及 31,905.40 万元，毛利润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呈现同向波动。

2019 年度毛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36,691.11 万元，同比下降 49.35%，主要受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回款进度及港口搬迁的影响。

2020 年度毛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17,430.22 万元，同比上升 46.28%，主要受到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

2021 年 1-3 月毛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37,343.06 万元，同比上升 686.75%。主要系江苏致豪项目竣工交付所致。

4、毛利率分析

表 4-9：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6.03	7.41
污水处理		-	-	-	6.06
绿化服务		24.12	20.93	13.36	14.02
自来水销售		30.74	20.04	18.05	53.36
港口业务		-4.41	14.46	16.07	27.14
汽运业务		-21.42	1.07	-	-
路桥业务		27.08	7.19	-	-
其他	城市照明	99.91	18.38	9.25	7.73
	保安服务	18.35	26.37	26.84	22.32
	垃圾处理	-	-	46.80	12.87
	驾校培训	73.61	53.21	-	53.06
	公交客运	-380.98	-251.62	-284.33	-298.23
	担保业务	-	76.10	100.00	100.00
	混凝土销售	9.54	21.59	16.12	25.24
	管片销售	26.00	30.00	24.02	-
	商品房开发销售	20.16	52.67	-	-
	其他业务	53.78	42.45	63.07	69.47
合计		14.72	12.23	11.96	17.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7.11%、11.96%、12.23%及 14.72%。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5.15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调整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受港口业务货物吞吐量减少、集装箱业务剥离的影响。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0.27 个百分点。

（五）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1）经营情况

表 4-10：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	1,254.81	52,440.77	155,368.55
成本	-	-	49,278.86	143,859.77
毛利润	-	1,254.81	3,161.91	11,508.78
毛利率	-	100.00	6.03	7.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155,368.55 万元、52,440.77 万元、1,254.81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5%、

16.66%、0.28%及 0.00%；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分别为 143,859.77 万元、49,278.86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94%、17.78%、0.00%及 0.00%；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毛利润分别为 11,508.78 万元、3,161.91 万元、1,254.81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48%、8.40%、2.28%及 0.00%。

近三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的比重逐年下滑，主要是 2018 年 8 月南通市政府印发了《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有所调整，发行人不再负责建设项目资本金出资和项目融资，改为收取委托建设管理费。《暂行办法》实施前，发行人每年末根据竣工项目投资总额的 108%全额确认工程建设收入；《暂行办法》实施后新开工的项目，发行人仅确认委托建设管理费，管理费率为 0.40%-2.00%。上述收入确认方式的调整，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出现下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毛利率分别是 7.41%、6.03%、100.00%和 0.00%。2020 年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所有项目均采用代建管理费模式开展业务所致。

（2）业务运营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南通市市级城市主次道路、桥梁等设施以及附属设施建设，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上述业务主要由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现由发行人本部负责。

南通市财政局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签订了《关于南通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移交收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受南通市财政局委托，按照南通市政府年度规划，对具体项目先期投资建设，南通市财政局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根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按期足额向发行人支付资金。项目资金包括项目投资总额（含前期费用、建设成本、融资费用、应缴税费等各项支出）以及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8%计收的相关利润。发行人建设项目确认收入时间的依据主要是按照以下几个原则：1)公司已根据委托建设项目协议履行了义务；2)客户可以

从商品或服务的本身获益，或将其与客户易于获得其他资源相结合而可以获益；

3)客户已获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每年年初南通市人民政府会下发《关于南通市市区城建计划的通知》，文件已明确当年南通市市区相关的规划建设和项目实施主体。对于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发行人统一按照 2012 年与南通市财政局签订的《关于南通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移交收购框架协议》进行项目建设，同时南通市财政局也根据上述框架协议予以定期支付工程款项。

2018 年 8 月，南通市政府印发了《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发[2018]40 号），该办法实施后开工的项目，由南通市财政全额投资，发行人不负责资本金出资和项目融资，仅收取委托建设管理费，管理费率为 0.40%-2.00%。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在新模式下确认的委托建设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406.85 万元和 1,254.81 万元。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情况

1) 最近一期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表 4-1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	项目已投	已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1	幸余路东延	2013 年 2 月	2 年	3,000.00	2,778.00	3,000.00	3,000.00
2	永和路改造	2014 年 3 月	10 个月	4,781.00	4,427.00	4,781.00	4,781.00
3	战胜路	2014 年 3 月	9 个月	3,000.00	2,778.00	3,000.00	3,000.00
4	校西路（青年路—南川园路）	2015 年 3 月	2 年	2,000.00	1,852.00	2,000.00	2,000.00
5	新华路（长平路—幸余路）	2015 年 11 月	1 年	10,100.00	9,352.00	10,100.00	10,100.00
6	海港引河绿廊东侧地块（原通启公路-行政中心）	2016 年 1 月	1 年	6,000.00	5,556.00	6,000.00	6,000.00
7	永怡路两侧景观带工程	2015 年 12 月	1 年	5,000.00	4,630.00	5,000.00	5,000.00
8	永和路两侧景观带	2015 年 11 月	1 年	7,000.00	6,481.00	7,000.00	7,000.00
9	五一路拓宽改造	-	-	10,908.00	10,100.00	10,908.00	10,908.00
10	垃圾渗滤液优化工程	-	-	15,120.00	14,000.00	15,120.00	15,120.00
11	纬十三路（含两侧绿化带）	2017 年 10 月	1.5 年	15,487.00	14,340.00	15,487.00	15,487.00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	已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12	世纪大道（园林路-东快速路）两侧景观带工程	2018 年	1 年	6,000.00	5,555.56	5,555.56	5,555.56
13	通吕运河水利枢纽	2018 年	2 年	33,200.00	30,265.90	24,181.73	24,181.73
14	深南路污水总管及配套管线工程	2019 年 3 月	1.5 年	10,000.00	-	39.28	39.28
15	西站大道绿化工程（一期）	2020 年	1 年	5,000.00	-	65.50	65.50
	合计			136,596.00	112,115.46	112,238.07	112,238.07

2)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为委托建设管理费模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 18.14 亿元，已完成投资 6.97 亿元。

表 4-1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累计确认收入	投资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1	西站大道工程（一期）	2019-2021	62,000.00	40,000.00	121.79	22,000.00	-
2	长泰路跨九圩港大桥项目	2019-2021	18,500.00	11,481.00	62.14	7,019.00	-
3	2016 年小游园工程 E 标段	2020-2021	1,900.00	1,000.00	13.12	900.00	-
4	园林路绿廊	2020-2022	34,000.00	11,243.00	82.84	16,000.00	6,757.00
5	虹桥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2021-2022	65,000.00	6,000.00	30.00	50,000.00	9,000.00
合计			181,400.00	69,724.00	309.89	95,919.00	15,757.00

上述主要在建项目为委托建设管理费模式，项目建设由南通市财政全额投资，南通市财政出资部分已纳入南通市财政预算，发行人不负责资本金出资和项目融资，不存在回款安排。

3) 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2、污水处理板块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由子公司东港排水、洪江排水负责运营，其中东港排水承担南通市港闸区 134 平方公里范围内 30 万人的污水处理任务；洪江排水承担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约 64 平方公里范围内 65 万人的污水处理任务，两家排水公司业务经营在区域具备垄断地位。南通市财政局每年向东港排水、洪江排水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并根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以及两家排水公司的实际污水处理吨

数进行结算。

2018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收入为 13,384.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8%;污水处理成本为 12,573.6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49%;污水处理毛利润为 810.59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1.09%。2018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毛利率是 6.06%。

2019 年以来,污水处理板块相关运营成本由财政拨款弥补,故发行人不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3、绿化服务板块

(1) 经营情况

表 4-13: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绿化服务板块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9,669.98	17,166.75	32,049.25	29,311.66
成本	7,337.51	13,574.17	27,767.11	25,201.09
毛利润	2,332.47	3,592.58	4,282.14	4,110.57
毛利率	24.12	20.93	13.36	14.0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绿化服务收入分别为 29,311.66 万元、32,049.25 万元、17,166.7 万元及 9,66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4%、10.18%、3.81%及 4.46%;绿化服务成本分别为 25,201.09 万元、27,767.11 万元、13,574.17 万元及 7,337.5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0%、10.02%、3.43%及 3.97%;绿化服务毛利润分别为 4,110.57 万元、4,282.13 万元、3,592.58 万元及 2,332.47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53%、11.37%、6.52%及 7.3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绿化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是 14.02%、13.36%、20.93%及 24.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积极参与绿化工程施工,并通过苗圃花卉销售和绿化养护业务,实现多元化经营,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有所增长。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绿化服务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绿化造园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主要从事绿化服务及花卉苗圃销售等业务。

绿化服务包括绿化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其中绿化工程施工主要系政府性绿

化项目。此外，绿化造园拥有 100 亩菊花基地和 1,000 亩苗圃基地，培育的花卉及苗圃主要供应南通市政府用于节假日布置以及其他道路布置。

总体来看，绿化造园的资质等级很高，近年来通过招投标积极参与绿化工程施工，市场化程度较高，并通过不断拓展苗圃花卉销售和政府直接授权的绿化养护业务实现多元化经营，为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提供支撑。

4、自来水销售板块

(1) 经营情况

表 4-14：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自来水销售板块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32,145.06	121,236.35	88,928.91	79,898.44
成本	22,264.34	96,938.75	72,873.87	37,261.11
毛利润	9,880.73	24,297.60	16,055.04	42,637.33
毛利率	30.74	20.04	18.05	53.3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79,898.44 万元、88,928.91 万元、121,236.35 万元及 32,145.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9%、28.25%、26.92%以及 14.83%；自来水销售成本分别为 37,261.11 万元、72,873.87 万元、96,938.75 万元及 22,264.3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34%、26.30%、24.53%及 12.05%；毛利润分别为 42,637.33 万元、16,055.05 万元、24,297.60 万元及 9,880.73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7.35%、42.63%、44.11%及 30.9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是 53.36%、18.05%、20.04%及 30.74%，由于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的垄断性和品牌优势，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收入增长较为稳定。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水务公司系南通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集自来水生产、供应、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为一体，主要负责南通市全市的自来水管网施工铺设，市区范围的自来水供应以及如东、海门等部分县市的原水供应。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自来水厂共 3 座，日供水能力共计 200 万立方米，其中狼山水厂 60 万立方米/日、洪港水厂 60 万立方米/日、崇海水厂 80 万立方米/日。从业务运营情况看，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发行人自来水销售量分别为 4.66 亿立方米、4.74 亿立方米、4.70 亿立方米，近年来随着南通市区域经济发展及下属水厂扩建并投入运营，发行人自来水生产量、销售量持续平稳增长。

表 4-15：水务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200	200	200
生产量（亿立方米）	5.40	5.23	5.08
销售量（亿立方米）	4.92	4.74	4.66
网管漏损率（%）	8.01	8.50	7.76
水压合格率（%）	100	100	100

表 4-16：水务公司各水厂总供水量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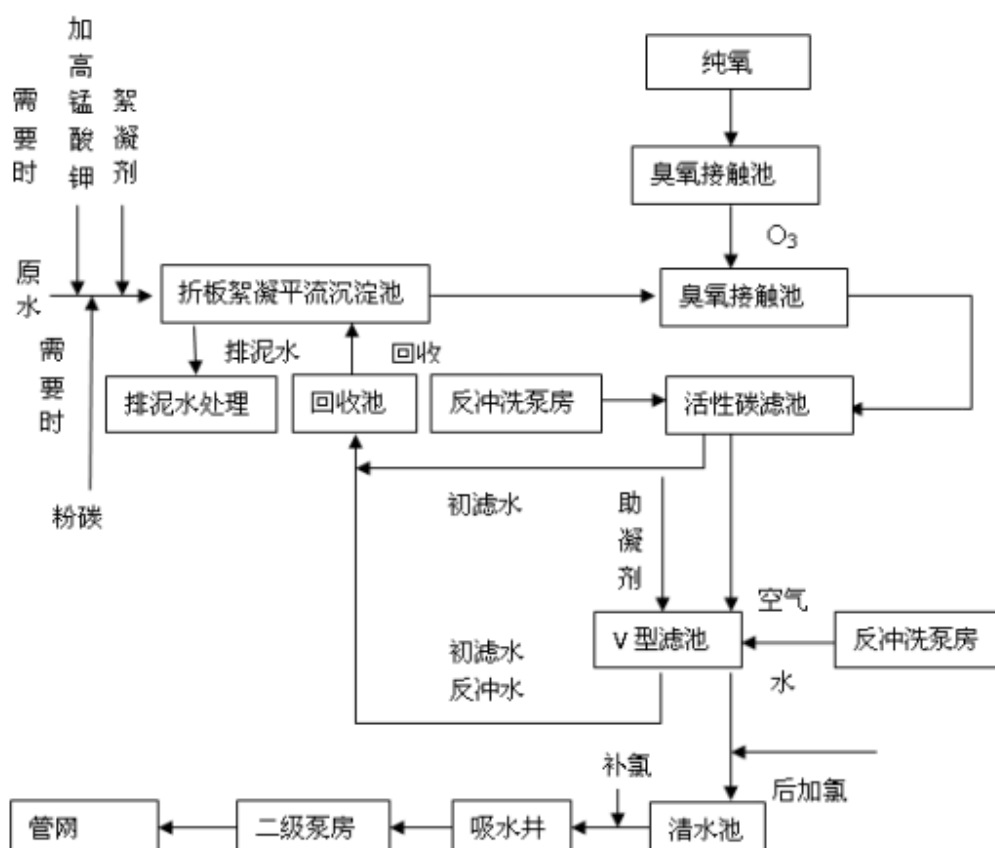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狼山水厂	12,344.06	14,904.22	14,672.65
洪港水厂	14,961.76	13,608.35	13,384.90
崇海水厂	26,683.83	23,040.82	22,758.24
合计	53,989.65	51,553.39	50,815.79

1) 水源方面

水务公司拥有长江南通段最好的取水段，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自来水水质的稳定性，近年来水务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 以上。水务公司主要水源为长江，主要取水口为狼山水厂取水口、洪港水厂取水口和崇海水厂取水口。因此，水务公司水源获取成本低、自给率高。由于水源离水务公司水厂较近，因无需建设水库等水务工程和长距离输水管线，水务公司水源输配成本较低。同时，水务公司获取的水源水质良好，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可满足水务公司的生产需求。此外，水务公司还拥有 25 口深水井，在主取水口发生长江水域大面积污染等紧急情况时，也能保证主城区居民的饮水得到满足。

2) 水处理技术

图 4-4：水处理工艺图



水务公司现拥有包括平流沉淀净水生产系统、气水反冲洗 V 型过滤净水生产系统、真空负压闭环加氯系统、水厂滤池反冲洗全部回流使用系统、水质深度处理等水处理技术。2009 年，水务公司研发的短流程超滤膜净水生产技术获南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出厂水质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为了提高供水应急处理能力，水务公司建有源水预警系统、粉末活性炭、高锰酸钾应急投加系统。

3) 制水成本

制水成本构成方面，2020 年，水务公司的单位制水成本为 533.15 元/千立方米。水务公司制水成本主要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其中，直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主要部分，受供水范围和供水量的增加使得人工费用及其他的占比较低。

表 4-17：2020 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制水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千立方米

自来水业务制水成本构成	2020 年
直接材料	27.21

自来水业务制水成本构成	2020 年
直接工资	53.91
制造费用	276.16
其他费用	175.87
总成本	533.15

4) 管网铺设情况

近年来，随着南通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农改水、区域供水的推进，南通市的用水需求持续增长，水务公司加大管网铺设力度，努力扩大供水范围。

截至 2020 年末，供水管网总长度超过 2743 公里（DN75 以上），服务人口数约 522 万，供水范围约 5900 平方公里。近两年，水务公司相继完成跃龙路 DN1200、啬园路 DN1800/1600、城北大道 1000 等管线的建设，南通市区基本建成环状供水。区域供水管线已经建成通如线、通汇线、通吕线、通扬线、通久线，目前通沪大道、锡通大道供水管线正在改造过程中。

水务公司使用的管网主要为球墨铸铁管、水泥管和复合管，标准使用年限分别为 300 个月（25 年）、216 个月（18 年）和 180 个月（15 年）。近年来，水务公司对管网进行升级换代，将原有水泥管更换为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已占全部管网的 75%左右。

5) 供水结构

售水结构方面，水务公司的售水类别主要分为原水供应、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商用水和特种用水，其中原水供应、工商用水和生活用水销售量仍为公司主要的售水种类。

表 4-18：2018-2020 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售水量结构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结构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水供应	30,994.10	31,818.04	31,600.09
生活用水	7,569.05	7,248.81	6,913.15
行政事业用水	393.06	403.35	321.27
工商用水	7,296.14	7,312.94	7,341.59
特种用水	733.86	645.94	454.16
小区域农村转供水	2,179.23		
合计	49,165.23	47,429.08	46,630.26

6) 水价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综〔2017〕17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南通市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市区自来水价格相应小幅下调，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由 2.9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4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价格由 3.67 元/立方米调整为 3.61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价格由 5.98 元/立方米调整为 5.92 元/立方米；生产用水到户价由 3.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44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由 4.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4.38 元/立方米。

在水费收缴方面，除各营业点可收费外，水务公司还与市内工、农、中、建、交等多家银行签订代缴协议，近年来水费回收率保持在 98%以上。作为南通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水务公司的自来水业务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收入。

5、港口业务板块

（1）经营情况

表 4-19：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港口业务板块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5,091.68	33,113.65	43,959.14	77,464.15
成本	15,757.11	28,324.29	36,893.59	56,440.37
毛利润	-665.43	4,789.36	7,065.55	21,023.78
毛利率	-4.41	14.46	16.07	27.1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64.15 万元、43,959.14 万元、33,113.65 万元及 15,09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3%、13.96%、7.35%及 6.96%；港口业务成本分别为 56,440.37 万元、36,893.59 万元、28,324.29 万元及 15,757.1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67%、13.31%、7.17%及 8.52%；毛利润分别为 21,023.78 万元、7,065.55 万元、4,789.36 万元及 -665.43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8.28%、18.76%、8.69%及 -2.0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港口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是 27.14%、16.07%、14.46%及 -4.41%。报告期内，受港口搬迁影响，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2）业务运营模式

2017 年，南通国投通过股权并购方式控股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南通国投重组完成，发行人新增港口业务。

南通港由海港区与河港区组成，为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国家主枢纽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组合港的主要成员，目前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仅在河港区范围内开展。截至 2020 年末，南通港口集团拥有长江岸线 1,206.50 米，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964.50 万吨；总占地面积 94.20 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 19.85 万平方米，仓库面积 7.06 万平方米；拥有生产性泊位总数 5 座（均为通用泊位），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4 座，最大靠泊能力 7 万吨级。2020 年，港口集团吞吐量为 791.77 万吨，占南通港吞吐量的比重为 2.55%。

南通港口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装卸业务、拖带业务、理货业务、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装卸业务包括货物装卸、港务管理、堆存等业务。具体业务包括大宗散货中转、件杂货中转、集装箱中转以及专业煤炭、江海中转等业务。南通港已成为长江下游及华东地区矿石和粮油的集散中转地。2018 年起集团响应南通市委市政府搬迁号召，进入搬迁转型期，近两年装卸业务比重保持在 20%-30%。目前装卸业务是港口集团的主要业务。

拖带业务主要包括承接国内近海及长江内的大中型无动力工程船舶，石油钻井平台、沉箱、绞吸式挖泥船的海上拖带以及港口内大中型船舶离靠码头服务。随着近年港口业的发展演变，船舶拖带服务正逐渐从传统引航拖带一体化的行业职能中凸现出来，日益成为港口运营行业细分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随着行业发展衍生出与之相关的驳运、救助打捞、浮吊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细分行业。在港口集团营业收入中，拖带业务比重呈上升趋势。在未来发展中，拖带业务在港口集团主营业务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理货业务主要是为国际国内航线船舶、国内外进出口货物以及集装箱提供公正理货服务及接收委托对货物进行监装监卸，水尺计重、丈量等服务。目前该业务在港口集团主营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

代理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报检、外汇结算及船舶代理、转船运输等服务。目前，该业务所占比重较小。

南通港口集团先后荣获全国口岸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卫生港、全国集装箱运输最佳集疏运港口、江苏省创建文明行业先进企业、江苏省服务质量奖、江苏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江苏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3) 港口情况

南通港规划建设 10 个港区，其中沿海 2 个、沿江 8 个。沿海港区包括洋口港区和吕四港区。沿江港区包括如皋港区、天生港区、南通港区、任港港区、狼山港区、富民港区、江海港区和通海港区。目前，港口集团拥有南通港区和狼山港区控制权，其中狼山港区是南通市和腹地大宗散、杂货、集装箱运输的重要港区，构成作为国家主枢纽港南通港的主体。

表 4-20：南通港规划建设的沿江 8 个港区情况

港区		功能
工业类港区	如皋港区	主要为如皋经济开发区服务，同时兼顾油品、液体化工及部分公共货物的仓储运输功能
	天生港区	主要为南通天生港发电厂、华能电厂、新兴热电厂及港闸开发区临港工业服务
	任港港区	主要为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造修船服务的工业港区
	富民港区	为国家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兼顾部分公共货物运输
公共类港区	南通港区	是南通港客、货运发展的综合港区，以杂货运输为主，兼顾客运
	狼山港区	外贸综合性港区，是南通市和腹地大宗散、杂货、集装箱运输的重要港区，构成南通港作为国家主枢纽港的主体
	江海港区	南通市油气品及液体化工港区，同时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
	通海港区	是规划中未来发展外贸综合性港区，规划岸线总长约 10 公里以上，其中约 5 公里水深可达 20 米，南通港长江段未来发展的重点

(4) 航道与码头

港口集团无自有航道，拥有生产性泊位总数 5 座（均为通用泊位），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4 座，最大靠泊能力 7 万吨级。

(5) 航道航线

南通港口集团拥有长江岸线 1,206.50 米，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964.50 万吨；总占地面积 94.20 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 19.85 万平方米，仓库面积 7.06 万平方米。

(6) 其他情况

1) 价格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以及《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目前港口集团集装箱外贸费率基本与交通部颁布费率一致，少数大客户略有优惠。而因长江下游岸线码头林立，竞争激烈，港口集团外贸进口散杂货费率无法达到交通部颁布的标准，平均下浮幅度为 30%。

2) 吞吐量情况

2020 年，南通港口集团吞吐量为 791.77 万吨，占南通港吞吐量的比重为 2.55%。受南通市政府“退港还城”政策影响，2018 年 9 月南通港口集团下属集装箱公司剥离，2019 年 6 月南通港口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开始停工搬迁，故 2019 年南通港口集团吞吐量较 2018 年下滑 61.16%，2020 年吞吐量较 2019 年下滑 61.10%。

3) 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港口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装卸业务、拖带业务、理货业务、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等。装卸业务一直都是港口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港口集团主要客户集中为装卸业务客户，包括大型钢铁集团、航运公司、水泥企业、化工及冶金企业。

发行人港口业务由子公司港口集团负责。近一年，港口集团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 4-21：2020 年度港口集团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服务	金额	占比
1	江苏蜂鸟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费	951.01	3.50
2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费	780.14	2.87
3	南通金港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费	739.42	2.72
4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装卸费	735.67	2.71
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拖轮费	565.14	2.08
合计			3,771.38	13.88

近一年南通港口集团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4-22：2020 年度港口集团主要上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服务	金额	占比
1	南通中然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	712.33	2.44
2	南通通宇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费	271.82	0.93
3	南通健达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	160.75	0.55
4	南通茂昌装卸有限公司	劳务	145.5	0.50
5	南通金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	95.67	0.33
合计			1,386.07	4.75

4) 搬迁情况

在长江大保护要求下，南通市政府为保护饮用水安全，加大沿江生态保护力度，加快沿江港口转型和解决港城矛盾，实施“退港还城”政策，南通市政府进行统一部署，南通港口集团进行整体搬迁，同时剥离集装箱业务。

整体搬迁后，南通港口集团不再拥有集装箱装卸业务，后期业务以散杂货为主。

6、汽运业务

(1) 经营情况

表 4-23：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汽运业务板块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7,315.13	73,878.30	-	-
成本	21,023.82	73,091.47	-	-
毛利润	-3,708.70	786.84	-	-
毛利率	-21.42	1.07	-	-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汽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73,878.30 万元及 17,315.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1%及 7.99%；汽运业务成本分别为 73,091.47 万元及 21,023.8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49%及 11.37%；毛利润分别为 786.84 万元及 -3,708.70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3%及 -11.62%。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汽运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是 1.07%及 -21.42%。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汽运业务具体分为班车汽运、包车汽运、旅游汽运，其中班车汽运是发行人汽运业务的核心。

汽运业务板块由汽运集团及飞鹤客运海门分公司、启东分公司、通州分公司、如皋分公司、海安分公司和如东分公司负责运营。

南通汽运集团拥有道路客运一级资质和道路货运三级资质，是省市道路旅客运输龙头企业，目前已基本形成以班线客运和城乡公交为主业，农副产品物流、物业租赁、旅游为支柱，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及销售为补充的多元经济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发行人汽运业务经营分为公车公营和承包经营两种模式：

1) 公车公营模式

公车公营模式是指车辆产权属于汽运经营者所有，汽运经营者与车辆司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车辆营业收入全缴汽运经营者统一考核营运成本，司乘人员劳动报酬不与单车利润直接挂钩，汽运经营者统一经营管理车辆，并承担全部经营风险和安全管理责任。公车公营模式下，公司与相关车站及对开单位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汽运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

2) 承包经营模式

承包经营模式是指由发行人购置营运车辆，将发行人拥有的部分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开招标。承包经营者中标后需向发行人缴纳车辆抵偿金、班次经营保证金、安全经营保证金，并签订《企业内部客运车辆抵偿使用合同》、《企业内部班次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由承包经营者在中标的线路开展道路汽运业务。承包经营者每月 9 日前向发行人交清当月班次承包经营费，分月缴纳车辆抵偿金和相关费用，同时上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成本票据。承包经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经营者承担。

由于公车公营有利于规范运作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近年来发行人一直在对承包经营车辆进行压缩清理，主要推行公车公营的客运模式，因此公车公营率处于较高水平。

(3) 运能运量

近年来，随着汽运业务的拓展，发行人不断更新、新增营运客车和班线，汽

运班线包括省际、市际、县际、旅游（包车）班线等，覆盖长三角城市，并向广东、广西、江西、湖南、湖北等 18 个省市辐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汽运板块拥有省际、市际、县际及旅游（包车）等汽运线路共 461 条，各类汽运车辆 2103 辆。

表 4-2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汽运板块营运线路及车辆情况表

序号	线路种类	2020年末	
		线路条数 (条)	汽运车辆数 (辆)
1	省际	88	164
2	市际	18	161
3	县际	37	91
4	旅游	318	1687
合计		461	2103

发行人下属汽运站 2020 年客运量为 720.67 万人；客运周转量为 88,401.26 万人公里。受私家车及高铁出行替代的影响，发行人客运量和客运周转量呈现下滑的趋势。

表 4-25：2020 年度发行人客运量及客运周转量统计表

单位：万人、万人公里

客运站	客运量	客运周转量
南通汽车站	258.15	32,390.90
客运东站		
启东汽车站	115.76	17,661.40
如皋汽车站	82.13	7,314.65
海安汽车站	50.35	7,109.20
海门汽车站	112.33	12,418.64
如东汽车站	77.55	7,075.62
通州汽车站	24.40	4,430.85
合计	720.67	88,401.26

(4) 采购情况

发行人汽运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职工薪酬、车辆购置费、车辆折旧费、车辆保险费、通行费、保修费、轮胎费等，其中最主要的采购支出包括燃油支出、车辆购路支出和轮胎更新支出。2020 年度，发行人汽运业务共支出燃油费 8,056.19 万元，燃气费 3,201.48 万元，车辆购置费 2,808.00 万元，轮胎更新费 346.87 万元。

表 4-26：2020 年度发行人客运业务主要采购情况表

品种	2020年		购入渠道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燃油	13,308.82	8,056.19	中石化、燃料公司
燃气	7,693.94	3,201.48	华港、中石油昆仑
车辆	76.00	2,808.00	宇通
轮胎	2,765.00	346.87	飞鹤销售

燃料油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向中石化南通分公司、南通燃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与中石化南通分公司、南通燃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油款定期结算，以现金结算为主。近三年来，燃油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且整体呈上涨态势，而公司票价受政府定价控制，整体涨幅较小，虽然发行人可通过采取加收燃油附加费等方式缓冲，但仍需承担一定的成本上涨压力。

车辆购置方面，发行人对汽运车辆实行集中统一采购，一般于每年年底集中公开邀标购车。车辆购置数量一般根据当年车辆报废数，考虑次年客运业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人集中采购并签订合同。

(5) 收费标准

汽车运输业务所涉及的收费标准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物价部门联合制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对企业的具体收费项目、价格进行相应审批。

发行人汽车汽运定价是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江苏省汽车运价规则》（苏价服[2009]402 号）及《关于完善公路客运运价与油价联动方案的通知》（苏价服[2008]407 号）制定，并经南通市物价局和交通局审批确定。发行人客运票价依据的文件主要有：南通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海安—靖江等公路客运票价的通知》（通价行[2012]159 号）；南通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南通于涟水公路客运票价的通知》（通价行[2012]204 号）；南通市物价局《关于南通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路客运票价相关问题的通知》（通价行[2013]16 号）等。

表 4-27：江苏省道路客运班车车型运价表

单位：元/人/千米

客车类型		客车等级	运价
座席客车	特大型、大型	高三级	0.35
		高二级	0.30
		高一级	0.26
		中级	0.17

		普通级	0.11
	中型	高二级	0.25
		高一级	0.23
		中级	0.18
		普通级	0.14
	小型	高二级	0.23
		高一级	0.21
		中级	0.19
		普通级	0.17
卧铺客车		企业自主定价	

数据源自：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汽车运价规则》的通知（苏价服【2009】402 号）

7、路桥工程

（1）经营情况

表 4-28：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路桥工程板块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20,894.38	83,737.64	-	-
成本	15,235.40	77,715.76	-	-
毛利润	5,658.97	6,021.88	-	-
毛利率	27.08	7.19	-	-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路桥工程收入分别为 83,737.64 万元及 20,894.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9%及 9.64%；路桥工程成本分别为 77,715.76 万元及 15,235.4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66%及 8.24%；毛利润分别为 6,021.88 万元及 5,658.97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93%及 17.74%。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路桥工程板块毛利率分别是 7.19%及 27.08%。

（2）业务模式

发行人路桥工程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路桥运营。南通路桥拥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同时具有路基、路面、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是江苏省本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是南通市

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

南通路桥先后参与建设江苏连徐高速、通启高速、宁连宁通高速，浙江同三高速、杭州湾大桥南接线，江西梨温高速、武吉高速，河南岭南高速、连霍高速，四川巴南高速、湖南洞新高速，江苏盐丰高速、宿扬高速等省内外三十多条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以及参与建设南通长江中路高架、高墩圩立交、通沪高架，安徽芜湖临江大桥、龙湖大道、泰州市东风路南段高架等市政工程建设。近年发行人在国内承接的工程主要以江苏和安徽市场为主。

南通路桥的项目开拓主要由业务部负责，业务部门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开拓项目：（1）派专人收集各地年度建设项目计划，筛选并跟踪；（2）与历年合作的招标人保持联系，积极跟进新建项目进展；（3）各工作日专人浏览“中国招投标网”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

项目筛选方面，南通路桥项目所在地域主要为重点省份、地级市。业务部门根据地域、项目规模、投标评分办法以及资金支付等情况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判断进而分析确定。2019 年、2020 年，南通路桥合同签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9：南通路桥 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承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新承接合同个数	10	11
新承接合同金额	128,935.72	311,039.69
当期完成合同金额	226,926.00	90,699.60
在手未完成合同金额	54,922.21	246,436.02

表 4-30：南通路桥 2020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 年排水设施维护工程和日常保洁养护项目 RCGC-WHBJ02 标段	1,125.00	2019.1	苏州
2	启东市 2020 年四座大桥工程	11,440.54	2019.12	启东
3	345 国道启东市江海北路至西苑路（与中央大道交叉）段工程 G345QD-SG1 标段	63,500.10	2019.5	启东
4	吕四港疏港公路（335 省道启东吕四港镇段改扩建一期工程）	22,880.00	2020.5	启东
5	金沙湾大桥工程施工项目 JSWDQ-SG 标段	15,015.00	2020.6	通州
6	江苏省京沪高速公路淮安至江都段扩建工程主体施工项目 JHK-BY1 标段施工	60,093.01	2020.4	宝应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7	启东市疏港公路（天汾大桥、鹤港大桥）工程项目	16,647.00	2020.7	启东
8	江苏省徐州市城东大道高架快速路剩余工程 CDDD-SYGC-4 标段	50,488.11	2020.3	徐州
9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管线回迁及道路恢复工程 01 标	7,759.92	2020.6	南通
10	352 省道东台西段工程路基桥涵施工项目 S352XD-LQ1 标段	12,187.66	2020.12	东台
11	沪陕高速公路江苏省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主体施工项目 PGK-NT1 标段	39,115.00	2020.11	南通
12	江海大道东延（综艺集团东-扬子江路）工程 JHDDDY-SG02 标段	56,133.93	2020.12	通州
13	江海大道东延（综艺集团东-扬子江路）工程 JHDDDY-SG04 标段	15,819.38	2020.12	通州
合计		372,204.64		

8、其他板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9,151.22 万元、98,676.20 万元、119,951.76 万元和 121,63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31.44%、26.64%和 56.1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片销售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商品房开发销售板块收入上升。其他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城市照明、保安服务、公交客运、担保业务、管片销售、混凝土销售、商品房开发销售及其他零星业务。

发行人城市照明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运营，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主要从事照明工程施工、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照明设施的用电管理等业务。

保安服务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营，主要服务包括金门卫、守护、巡逻、场所、押运保安劳务服务等。

公交客运业务由南通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南通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南通从事市（郊）区客运交通的公用事业骨干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公交公司共有营运车辆 1499 辆，公交线路 102 条，线路长度 1,637.90 公里，行使里程 51,984,192.15 公里，拥有公交站点 2041 个。票价方面，近年来南通市公交票价实行一票制，投币票价为 1~2 元/人，IC 卡乘车价格标准为执行价格的七

折。

发行人担保服务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

(1) 众和担保公司立足服务中小企业，主要业务范围集中于南通市，在中小企业担保、创业担保、小额贷款、互助基金、再担保基金等业务中取得优良业绩。2019 年度众和担保公司发生担保业务合计金额 54.01 亿元，2019 年末在保户数 242 笔，担保余额 50.23 亿元。2018 年、2019 年，众和担保公司发生代偿金额分别为 0.26 亿元和 0.16 亿元，当年度收回代偿金额分别 0.40 亿元和 0.25 亿元，2019 年末代偿率为 1.57%。

(2) 科创担保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是由南通市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南通市科技局、南通市财政局、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南通市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是南通市政府为市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执行优惠担保政策的政策性专业担保机构。2019 年度，科创担保累计为 131 户中小企业提供了总计 6.38 亿元的融资担保，2019 年末科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 6.07 亿元，涉及食品加工、设备制造、化纤、服装、商业、物流、服务、施工等行业，其中为制造业提供担保 4.87 亿元，占期末担保余额的 80.23%；为服务业企业提供担保 0.24 亿元，占比 3.95%；为农业企业提供担保 0.1 亿元，占比 1.65%。客户集中度方面，2019 年末公司前 5 大在保客户余额合计 0.50 亿元，占在保余额的 8.24%。2019 年度，科创担保发生代偿金额为 367.02 万元，当年度收回代偿金额分别为 337.02 万元。

上述两家担保公司已于 2020 年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划出，2020 年以后发行人不再确认担保业务收入。

管片销售板块主要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是南通第一个地铁管片厂，该厂全面投产后，可年产 10 万平方米绿色装配式建筑构件和 2 万环地铁管片，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提供管片保障。

发行人混凝土销售板块主要为了配套南通地铁工程的顺利施工，2019 年度南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对混凝土需求减少，因此该板块销售收入相应减少。2020

年，根据项目施工需求，该板块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六）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营业范围包括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销售等，是南通市区重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供应主体，承担了大量南通市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同时也是南通市主要的自来水销售企业。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区域垄断经营优势、政府支持优势、融资优势等。

（1）优越的区位环境

南通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江苏东南部，东抵黄海、南濒长江，上海大都市圈北翼门户城市、中国首批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城市之一。集“黄金海岸”与“黄金水道”优势于一身，拥有长江岸线 226 千米，被誉为“北上海”，是江苏长江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重要的进出口港口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与交通优势。

此外，南通在建设扬子江城市群的战略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两大国家战略，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1+3”重点功能区战略部署，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扬子江城市群，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关于加快建设扬子江城市群的意见》（苏发〔2017〕27 号文），明确了对扬子江城市群的战略定位，提出要将其打造成为全球产业创新高地、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扬子江城市群包括南京、苏州、无锡、南通、镇江、南通、扬州、泰州等沿江八个设区市，位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融合交汇地带，地理区位优势独特、综合经济实力雄厚、文化底蕴深厚。

（2）区域经营垄断性

发行人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等业

务均属于公用事业，需要投入巨额资金来建设长期基础设施，在规划、投入、运行等方面具有自然排他性。因此，一旦基础设施建立，其他企业因设施缺失、投入太大等因素难以介入该行业。这确保了发行人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等业务在区域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现有格局维持的情况下能维持相对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

（3）政策支持

发行人是南通市政府下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南通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发行人均具有较大优势。南通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专项补贴等方式，给予发行人支持。

（4）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

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城市交通建设、城建与公用事业项目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在南通市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发行人在近年来的经营过程中承接了大量的政府项目。在进行项目推进和完成的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逐步锻炼出一支能够应对不同种类项目的工程团队。

（5）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拥有南通市政府注入资金支持，拥有特许经营权等资源和优质的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63.7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87.9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75.82 亿元。此外，发行人不断创新融资方式，已经改变初期仅依靠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手段，自 2016 年以来多次在资本市场公开融资，实现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双管”齐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情况较好，在高资信维持和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预计发行人未来有一定的持续融资能力优势。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南通市推进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后续继续承担南通市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包括轨道交通建设。发行人将继续夯实污水处理、绿化

工程、照明工程、保安服务、自来水销售、港口业务、担保业务等各经营性板块，并拓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形成可持续发展战略。

第一、继续巩固南通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垄断地位，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发行人将按照南通市政府的部署，精心组织、积极筹措政府性重大项目和重点建设资金，抓紧实施在建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启动重点工程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在南通市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垄断地位。

南通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处于实施阶段，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地位。根据发行人的投资计划，2021-2023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计每年约 78.77 亿元左右，主要是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专门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实施，目前规划轨道交通 1 号线和 2 号线。2017 年发行人所在城市南通轨道交通工程正式开工，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轨道交通工程已投资 200.49 亿元。

第二、整合资源，积极推进融资工作，拓展融资渠道。发行人将继续扩大和深化银行合作，有效利用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融资渠道，做好融资项目的介绍和汇报等工作，获得银行和投资者对拟建工程的认可。同时，根据工程进度合理安排信贷资金发放，减少资金闲置，降低资金成本，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第三、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努力做好城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城区道路、新城区发展及轨道交通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南通市轨道交通项目、污水工程三期二阶段扩容项目、城区道路以及绿化景观等项目。

公共事业板块方面，发行人积极投入水厂改造、管线铺设改造以及污水扩容工程、排水改造，预计改造后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也将有所增长。同时，合并汽运集团后，公交客运板块增加的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新的收入贡献来源。

总体来说，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较为明晰的发展战略，能够保证自身业务的合理开展。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表 4-3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息

单位：%

控股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通市国资委	-	国家机关	100.00	100.00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4-3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

1、近三年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4-33：发行人近三年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费	965.04	948.24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劳务、租赁			100.09
南通华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27.17
合计		965.04	948.24	127.26

2、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4-34：发行人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	3.58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1194.92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收票款结算	612.41	851.69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向其提供修理劳务	135.22	-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向其提供修理劳务	580.34	-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0.60	-	
南通港宇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119.4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通华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51.06	-	
南通华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拖轮信息费			13.82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153.27	-	
合计		1,652.30	855.28	1208.74

3、截至近三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表 4-35：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 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	2015/12/25	2033/12/24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36,853.39	2014/3/31	2021/12/31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沪通铁路大桥控股有限公司	19,850.00	2017/1/13	2020/1/12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00.00	2018/1/1	2019/12/10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30	2019/12/6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12/15	2020/1/10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900.00	2017/11/28	2020/1/10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00.00	2018/4/12	2019/12/13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00.00	2018/6/7	2019/12/13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自来水公司	3,077.00	2015/8/18	2020/7/1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自来水公司	4,750.00	2015/4/3	2025/4/3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18/9/29	2028/9/16	否

表 4-36：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200.00	2016/12/2	2021/3/20	否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	南通水务集团	40,420.00	担保期限不同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下属 子公司				

表 4-37：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 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城建江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0	2016/6/1	2026/6/1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	2015/12/25	2033/12/24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75,000.00	2014/3/31	2021/12/31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9/29	2028/9/16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20/1/19	2021/1/18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3	2025/1/3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3/19	2025/3/19	否

4、截至近三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4-38：截至 2018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1.50

表 4-39：截至 2019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应收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0.08
应收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收款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25.67
其他应收款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4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37.22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27.89

表 4-40：截至 2020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212.00
应收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宇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38.70
应收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14.00
应收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华美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5.69
应收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
应收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85.59
其他应收款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8.20
其他应收款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招通置业有限公司	101,440.89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62.64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华美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97.86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华美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8.50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县大达客运出租公司	19.24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老万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9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6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5,321.00

5、截至近三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4-41：截至 2018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411.98
长期应付款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南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0
长期应付款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南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表 4-42：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8.50
应付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32,178.20
应付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63.31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9.00
应付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友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7.00
应付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老万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56
应付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5.33
长期应付款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南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0

表 4-43：截至 2020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1.89
应付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78.20
其他应付款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4.21
其他应付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71.11
其他应付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市旅游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108.48
其他应付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82.42
其他应付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93
其他应付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友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7.00
其他应付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老万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3
其他应付款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安县大达客运出租公司	319.1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均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发行人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媒体质疑事项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新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3-69900258

传真：0513-5900180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9201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2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 XYZH[2021]SUAA20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过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本期数。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表 5-1：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997.91	931,006.37	891,036.47	1,018,72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0.00	0.00	0.00	1.38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94.30	6,811.65	5,783.90	16,160.01
应收账款	185,588.23	195,472.34	65,839.61	77,803.68
预付款项	73,116.35	14,978.40	5,452.63	4,068.71
其他应收款	980,576.26	951,446.49	1,303,746.09	1,034,546.49
存货	1,807,112.55	1,882,272.82	1,716,455.46	1,792,832.53
其他流动资产	215,026.00	309,696.90	201,371.34	292,68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9.57	33,756.88	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09,961.18	4,325,441.86	4,199,685.49	4,236,82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953.98	442,547.93	323,755.10	365,707.65
长期应收款	56,959.58	78,467.35	-	-
长期股权投资	484,479.52	477,618.22	397,356.81	444,370.07
投资性房地产	202,969.50	204,571.99	196,534.56	17,780.63
固定资产	1,088,000.63	1,083,602.34	926,607.97	745,637.58
在建工程	1,831,853.57	1,757,790.94	1,171,139.39	408,364.38
无形资产	187,891.49	207,410.80	240,222.00	194,893.46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24.66	3,581.56	6,497.78	4,76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9.52	14,294.29	3,667.77	3,03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603.72	537,755.28	492,714.58	381,8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7,936.17	4,807,640.69	3,758,495.97	2,566,442.52
资产总计	8,987,897.35	9,133,082.55	7,958,181.46	6,803,26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577.70	243,920.00	230,872.60	129,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472.07	5,639.21	1,790.30	0.00
应付账款	391,438.06	698,762.52	316,227.91	159,027.71
预收款项	229,852.20	316,275.94	34,603.01	22,087.29
应付职工薪酬	23,328.70	33,730.75	27,782.65	15,386.19
应交税费	14,731.53	15,744.80	9,989.66	13,366.93
其他应付款	314,678.89	299,751.67	310,670.25	366,85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648.68	460,270.68	784,729.86	349,462.37
其他流动负债	233,866.64	217,260.69	108,848.04	66,214.99
流动负债合计	1,736,594.47	2,291,356.27	1,825,514.28	1,122,30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7,474.95	1,305,439.37	1,180,111.82	855,568.10
应付债券	1,551,860.10	1,301,680.10	760,000.00	1,062,000.00
长期应付款	272,467.34	232,388.47	311,167.41	239,626.34
预计负债	21.00	21.00	-	-
递延收益	50,663.28	41,964.88	34,418.75	101.7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493.44	95,706.94	95,737.91	92,58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67.30	10,202.78	8,855.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9,047.42	2,987,403.54	2,390,291.69	2,249,876.39
负债合计	5,145,641.89	5,278,759.81	4,215,805.97	3,372,176.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48,510.00	1,548,510.00	1,448,510.00	1,308,510.00
资本公积	1,099,322.69	1,145,232.75	1,089,862.45	1,116,810.85
其他综合收益	94,594.65	103,627.24	128,877.53	149,184.41
专项储备	4,904.27	4,885.34	255.29	105.33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542,863.45	501,941.44	474,959.33	462,40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0,195.07	3,304,196.77	3,142,464.60	3,037,016.12
少数股东权益	552,060.39	550,125.98	599,910.88	394,07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2,255.46	3,854,322.75	3,742,375.49	3,431,08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7,897.35	9,133,082.55	7,958,181.46	6,803,266.04

表 5-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746.64	450,339.26	314,795.13	434,578.27
其中：营业收入	216,746.64	450,339.26	314,795.13	434,578.27
二、营业总成本	223,054.15	561,525.95	395,649.02	454,127.07
其中：营业成本	184,841.24	395,249.54	277,135.63	360,227.64
税金及附加	2,933.43	6,531.79	4,758.37	6,981.36
销售费用	11,140.24	39,704.14	25,993.36	22,527.23
管理费用	20,734.45	83,038.18	61,699.06	47,007.44
研发费用	9.25	1,073.71	1,439.59	-
财务费用	3,395.54	35,928.59	24,623.00	14,541.01
资产减值损失	-	-	-	2,842.38
加：其他收益	18,807.85	108,775.97	76,942.74	39,119.34
投资收益	16,888.32	24,833.65	28,448.30	20,08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616.15	430.21	309.97	-
资产处置收益	138.91	-214.85	33.47	147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43.72	22,638.29	24,880.59	41,126.94
加：营业外收入	2,153.03	40,031.40	3,286.21	2,277.67
减：营业外支出	261.87	2,866.82	555.31	1,91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34.88	59,802.87	27,611.48	41,489.27
减：所得税费用	7,184.41	19,351.21	6,069.35	10,62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50.47	40,451.66	21,542.14	30,86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96.79	31,237.72	14,004.66	25,567.4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2,553.68	9,213.94	7,537.48	5,295.94

表 5-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848.35	652,050.47	329,305.25	471,05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7.99	6,552.77	32.98	1,443.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7.79	320,249.92	266,176.45	378,043.77
现金流入小计	258,034.14	978,853.16	595,514.69	850,54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63.08	437,566.57	186,500.37	360,50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64.95	154,338.99	116,282.96	108,36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7.57	36,272.36	25,883.67	31,381.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30.47	161,815.96	444,971.97	96,413.48
现金流出小计	411,366.07	789,993.89	773,638.97	596,67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1.93	188,859.26	-178,124.28	253,87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358.80	768,478.73	373,177.01	34,825.0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53.96	27,007.47	15,219.45	18,77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51.70	11,056.76	464.95	2,346.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17.04	738,878.07	249,257.62	465,522.70
现金流入小计	259,081.49	1,545,421.03	638,119.04	521,46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3,364.41	691,492.90	655,287.49	415,851.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1,243.67	984,007.56	208,265.76	59,618.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7.70	492,552.11	255,034.59	454,967.84
现金流出小计	503,705.77	2,168,052.57	1,118,587.84	930,43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24.28	-622,631.55	-480,468.80	-408,97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422.07	96,311.61	249,817.50	308,026.8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9,458.28	2,046,177.41	1,103,364.00	787,404.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955.57	121,179.53	411,347.30
现金流入小计	451,880.35	2,332,444.59	1,474,361.03	1,806,778.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826.12	1,713,022.58	738,586.72	615,739.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125.13	140,588.72	176,055.98	146,490.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53.33	2,678.30	25,999.59	232,961.75
现金流出小计	202,904.59	1,856,289.60	940,642.29	995,19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75.76	476,154.99	533,718.75	811,586.5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2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980.44	42,382.48	-124,874.34	656,48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71.35	883,888.87	1,010,883.56	354,39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290.91	926,271.35	886,009.22	1,010,883.56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表 5-4：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783.99	138,755.06	271,913.14	537,94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5,661.29	25,661.29	24,607.06	16,536.37
预付款项	1.00	1.00	-	-
其他应收款	104,456.05	330,696.15	119,374.15	31,284.84
存货	1,124,183.74	1,120,945.92	1,122,236.97	1,146,178.98
其他流动资产	17,397.28	18,083.67	16,826.10	16,964.33
流动资产合计	1,489,483.35	1,634,143.10	1,554,957.41	1,748,909.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27,894.96	3,277,894.96	3,076,052.60	2,858,526.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101.92	11,101.09	11,839.10	55,704.7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7,359.82	7,377.55	7,450.00	7,499.8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70.03	43,070.03	43,070.0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9,426.73	3,339,443.63	3,138,411.73	2,921,731.24
资产总计	4,878,910.08	4,973,586.72	4,693,369.14	4,670,64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	68,000.00	72,000.00	3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30.19	1,477.67	7,297.56	44,196.13
预收款项	-	-	4,926.11	5,102.51
应付职工薪酬	29.45	30.48	11.60	5.13
应交税费	74.07	257.46	395.82	1,573.35
其他应付款	353,256.29	524,198.68	582,803.81	856,267.8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00.00	249,900.00	207,066.98	111,124.86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6,690.00	1,043,864.30	974,501.87	1,113,269.78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54,700.00	151,700.00	216,200.00	163,766.98
应付债券	600,000.00	350,000.00	195,000.00	270,000.00
长期应付款	3,200.00	3,200.00	102,200.00	35,554.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900.00	504,900.00	513,400.00	469,321.82
负债合计	1,454,590.00	1,548,764.30	1,487,901.87	1,582,591.61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1,548,510.00	1,548,510.00	1,448,510.00	1,308,510.00
资本公积	1,816,651.37	1,816,651.37	1,695,513.73	1,718,194.4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59,158.71	59,661.05	61,443.54	61,34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4,320.08	3,424,822.42	3,205,467.27	3,088,04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8,910.08	4,973,586.72	4,693,369.14	4,670,640.65

表 5-5：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97	2,767.54	53,326.36	163,657.25
其中：营业收入	122.97	2,767.54	53,326.36	163,657.25
二、营业总成本	625.31	14,723.75	59,999.87	155,805.63
其中：营业成本	4.27	2,241.40	49,927.83	151,108.04
税金及附加	114.19	463.10	366.68	2,010.6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22.63	3,606.80	3,923.75	2,758.93
财务费用	-15.78	8,412.45	5,781.60	-71.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3,052.51	8,354.49	355.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977.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34	1,096.30	1,680.98	9,184.28
加：营业外收入	-	1.37	0.50	19.4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51	63.6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34	1,095.17	1,617.38	9,203.75
减：所得税费用	-	-	55.65	2,362.1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34	1,095.17	1,561.73	6,841.60

表 5-6：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4	1,748.86	953.84	16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	701.01	29,166.32	259,488.75
现金流入小计	166.95	2,449.87	30,120.15	427,48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9.94	76,399.38	15,095.25	226,19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05	1,728.53	1,715.40	86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95	2,675.32	2,350.80	2,429.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4	4,096.93	304,011.86	3,370.16
现金流出小计	4,234.58	84,900.16	323,173.31	232,86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63	-82,450.29	-293,053.16	194,62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681.03	0.2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66.77	1,841.66	6,35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153.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	-	-
现金流入小计	800.00	8,947.84	1,841.87	7,50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	80.78	37.94	243.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	87,500.00	280,475.41	350,4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50,001.15	88,380.78	280,513.34	350,69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1.15	-79,432.94	-278,671.47	-343,18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40,000.00	303,01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3,000.00	838,355.00	356,800.00	171,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40.10	110,979.22	64,780.48	225,760.00
现金流入小计	479,240.10	949,334.22	661,580.48	699,87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09,021.98	239,779.71	78,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62,477.09	59,596.57	45,830.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942.39	244,496.55	55,584.77	169,623.80
现金流出小计	346,942.39	915,995.62	354,961.04	294,00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7.71	33,338.60	306,619.43	405,86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28.93	-128,544.63	-265,105.20	257,302.3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55.06	267,299.69	532,404.89	275,10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83.99	138,755.06	267,299.69	532,404.89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9201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2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 XYZH[2021]SUAA20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行人决定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进行修改。

表 5-7：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结合发行人往年的应收账款情况，根据账龄和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93.89 万元。

2、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发行人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期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更原因
2018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250,000.00	2018 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入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并入合并范围
	江苏联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75,000.00	
	南通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96,600.44	
	南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77.02	
	南通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00.00	
	南通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59,984.89	
	南通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	3,261.92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更原因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3,000.00	
	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	500.00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5.27%	108,000.00	
	南通市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	100.00%	474.74	
	南通江海威豹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60%	1,000.00	新设
	南通固盛建材有限公司	75%	10,000.00	新设
	南通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600.00	新设
2019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62%	7344.9	股权划拨
	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2.15%	45,650.0	新设
合并范围减少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股权划拨
	南通通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股权划拨
	南通市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	100%	475.00	股权划拨
	南通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00.00	股权划拨
2020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5%	60,008.00	股权收购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39,000.00	股权划拨
	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0.50	股权划拨
	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600.00	股权划拨
	南通通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股权划拨
	南通通安聚龙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新设
合并范围减少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5.27%	108,000.00	股权划拨
	江苏联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75,000.00	股权划拨
	南通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决议解散
2021 年 1-3 月				
无变化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区紫琅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划转至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经营担保业务。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注册资本：1,710 万元人民币；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解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李晓英、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2、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根据《南通市国资委关于公开选聘市属企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公告》，南通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财务监管，做好市属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管企业委托开展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聘期为 1 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发行人的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工作。

2020 年南通市国资委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规范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市国资委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市属企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聘期为 3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服务工作。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所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审慎确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5-9：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总额	8,987,897.35	9,133,082.55	7,958,181.46	6,803,266.04
货币资金	818,997.91	931,006.37	891,036.47	1,018,723.56
负债总额	5,145,641.89	5,278,759.81	4,215,805.97	3,372,176.68
所有者权益	3,842,255.46	3,854,322.75	3,742,375.49	3,431,089.36
营业收入	216,746.64	450,339.26	314,795.13	434,578.27
净利润	24,850.47	40,451.66	21,542.14	30,8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1.93	188,859.26	-178,124.28	253,87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24.28	-622,631.55	-480,468.80	-408,97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75.76	476,154.99	533,718.75	811,586.57

表 5-10：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37	1.89	2.30	3.78
速动比率（倍）	1.33	1.07	1.36	2.18
资产负债率（%）	57.25	57.80	52.97	49.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22	1.22	1.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5	3.45	4.38	5.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0.22	0.16	0.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05	0.04	0.06
营业毛利率（%）	14.72	12.23	11.96	17.11
净利率（%）	11.47	8.98	6.84	7.10
总资产收益率（%）	1.10	0.47	0.29	0.45
净资产收益率（%）	2.58	1.06	0.60	0.90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9、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1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13、以上指标中 2018 年数据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2021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803,266.04 万元、7,958,181.46 万元、9,133,082.55 万元和 8,987,897.35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372,176.68 万元、4,215,805.97 万元、5,278,759.81 万元和 5,145,641.8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431,089.36 万元、3,742,375.49 万元、3,854,322.75 万元和 3,842,255.4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7%、52.97%、57.80%和 57.2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4,578.27 万元、314,795.13 万元、450,339.26 万元和 216,746.64 万元；净利润 30,863.39 万元、21,542.14 万元、40,451.66 万元和 24,850.47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18,299.72、115,650.11 万元和 197,279.41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0、1.22 和 2.2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18,723.56 万元、891,036.47 万元、931,006.37 万元和 818,997.9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二）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和变动分析

表 5-1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109,961.18	45.73	4,325,441.86	47.36	4,199,685.49	52.77	4,236,823.51	62.28
非流动资产	4,877,936.17	54.27	4,807,640.69	52.64	3,758,495.97	47.23	2,566,442.53	37.72
资产总计	8,987,897.35	100.00	9,133,082.55	100.00	7,958,181.46	100.00	6,803,266.04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803,266.04 万元、7,958,181.46 万元、9,133,082.55 万元及 8,987,897.35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8%、52.77%、47.36%和 45.7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2%、47.23%、52.64%和 54.27%。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5-1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8,997.91	19.93	931,006.37	21.52	891,036.47	21.22	1,018,723.56	2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38	0.00
应收票据	4,694.30	0.11	6,811.65	0.16	5,783.90	0.14	16,160.01	0.38
应收账款	185,588.23	4.52	195,472.34	4.52	65,839.61	1.57	77,803.68	1.84
预付账款	73,116.35	1.78	14,978.40	0.35	5,452.63	0.13	4,068.71	0.10
其他应收款	980,576.26	23.86	951,446.49	22.00	1,303,746.09	31.04	1,034,546.49	24.42
存货	1,807,112.55	43.97	1,882,272.82	43.52	1,716,455.46	40.87	1,792,832.53	4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9.57	0.60	33,756.88	0.78	10,000.00	0.24	-	-
其他流动资产	215,026.00	5.23	309,696.90	7.16	201,371.34	4.79	292,687.16	6.91
流动资产合计	4,109,961.18	100.00	4,325,441.86	100.00	4,199,685.49	100.00	4,236,823.51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236,823.51 万元、4,199,685.49 万元、4,325,441.86 万元和 4,109,961.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28%、52.77%、47.36%和 45.73%。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组成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8,723.56 万元、891,036.47 万元、931,006.37 万元及 818,997.91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04%、21.22%、21.52%和 19.93%。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5-13：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3.69	0.00	9.31	0.00	15.34	0.00
银行存款	907,763.73	97.50	883,044.26	99.10	1,013,014.12	99.44
其他货币资金	23,228.94	2.50	7,982.90	0.90	5,694.09	0.56
合计	931,006.37	100.00	891,036.47	100.00	1,018,723.56	100.00
其中：受限资金	4,735.02	0.51	11,482.90	1.29	7,840.00	0.77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963.69 万元、71,623.51 万元、202,283.99 万元和 190,282.5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1.71%、4.68%和 4.63%。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14：近三年及一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票据	4,694.30	6,811.65	5,783.90	16,160.01
应收账款	185,588.23	195,472.34	65,839.61	77,803.68
合计	190,282.53	202,283.99	71,623.51	93,963.69

1) 应收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6,160.01 万元、5,783.90 万元、6,811.65 万元和 4,69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8%、0.14%、0.16%及 0.11%，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7,803.68 万元、65,839.61 万元、195,472.34 万元和 185,588.23 万元。主要是应收建设工程款及子公司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为 2020 年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入表，增加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对外应收款。

表 5-15：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1	南通市财政局	25,661.29	-	13.1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否
2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3,583.32	1,613.88	12.0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及以上	否
3	南通市财政局（路桥工程款）	20,519.97	1,351.22	10.50	1 年以内/ 1-2 年/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2-3 年	
4	启东市临海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95.84	559.79	5.73	1 年以内	否
5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9,330.78	466.54	4.77	1 年以内/ 1-2 年	否
	合计	90,291.21	3,991.43	46.00		

(3) 预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4,068.71 万元、5,452.63 万元、14,978.40 万元及 73,116.3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13%、0.35%和 1.78%。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货款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2020 年，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为 2020 年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入表，增加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

表 5-16：近三年末预付账款账龄组合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43.71	87.75	3,755.39	68.87	2,032.77	49.96
1-2 年	501.16	3.35	80.12	1.47	1,177.59	28.94
2-3 年	227.08	1.52	257.43	4.72	431.08	10.60
3 年以上	1,106.45	7.39	1,359.70	24.94	427.27	10.50
合计	14,978.40	100.00	5,452.63	100.00	4,068.71	100.00

表 5-17：2020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516.76	10.13	1 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中交世通（重庆）重工有限公司	否	1,400.00	9.35	1 年以内	工程预付款
江苏和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554.00	3.70	1 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江苏农垦南通电力有限公司	否	450.00	3.00	1 年以内	工程预付款
海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否	321.00	2.14	1 年以内	材料预付款
合计		4,241.76	28.00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4,546.49 万元、

1,303,746.09 万元、951,446.49 万元和 980,576.2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2%、31.04%、22.00%和 23.8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当地政府及其他企业的往来款。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合并范围其他应收款规模大幅提升，主要为资产重组后合并南通国投所致。发行人本部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是新增预付五山片区搬迁款所致。发行人本部 2020 年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是发行人本部与南通国投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 5-18：发行人本部及南通国投近三年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行人本部	319,796.15	119,374.15	31,284.84
南通国投	818,913.87	1,206,626.93	1,008,871.32

表 5-19：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951,342.09	99.99	1,301,571.48	99.83	1,031,183.23	99.67
应收利息	104.41	0.01	1,572.33	0.12	738.28	0.07
应收股利	-	-	602.28	0.05	2,624.97	0.25
合计	951,446.49	100.00	1,303,746.09	100.00	1,034,546.49	100.00

表 5-20：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市财政局	否	652,562.61	68.59	1-2 年	业务往来
南通招通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1,440.89	10.66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
南通市铁路办	否	73,061.11	7.68	2-3 年	业务往来
南通兴东机场	否	20,759.85	2.18	1-2 年	业务往来
灌云北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17,489.32	1.84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
合计		865,313.78	90.96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951,342.09 万元，其中经营性往来款 298,779.48 万元，占比 31.41%，主要为项目建设款等；非经营性往来款 652,562.61 万元，占比 68.59%，为与南通市财政局之间的往来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划分如下：

表 5-2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项目建设款等	298,779.48	31.41	3.27
非经营性	往来款等	652,562.61	68.59	7.15
合计		951,342.09	100.00	10.4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 980,484.92 万元，其中经营性往来款 341,730.37 万元，占比 34.85%，主要为项目建设款项等；非经营性往来款 638,754.55 万元，占比 65.15%，为与南通市财政局之间的往来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1%。

表 5-2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项目建设款等	341,730.37	34.85	3.80
非经营性	往来款等	638,754.55	65.15	7.11
合计		980,484.92	100.00	10.91

表 5-23：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是否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形成背景
南通招通置业有限公司	是	89,440.89	101,440.89	滨江项目建设款项
南通市铁路办	否	73,061.11	73,061.11	铁路建设工程款及征地拆迁补贴经费
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759.85	20,759.85	代付机场建设款
灌云北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18,937.32	17,489.32	233 国道灌云北环建设款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否	13,137.18	13,261.61	污水财政拨款
合计		215,336.35	226,012.78	

注：南通市铁路办的其他应收款事项发生于 2017 年以前，其他未列入上述表格的部分主要为公司下属数十家子公司的合并金额，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表 5-24：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是否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安排
南通市财政局	否	638,754.55	652,562.61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净回款 227,408.54 万元	预计 2028 年前陆续回款

发行人为南通市内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也是南通市内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南通市内基础设施建设职能。由于发行人的业务属性，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和其他国有企业之间联系紧密，因此发行人产生与政府部门和其他国企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上述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整体信誉较高，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资质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1)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关联方往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经发行人“三重一大事项”审议同意后办理。

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其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3)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

(5) 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2,832.53 万元、1,716,455.45 万元、1,882,272.82 万元和 1,807,112.5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2%、40.87%、43.52%和 43.97%。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占比最高的是工程施工，开发成本主要为南通国投的待开发土地资产，存货结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符。

表 5-25：近三年末存货净值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976.12	0.58	10,909	0.64	6,427.95	0.36
在产品			-	-	97.44	0.01
库存商品	22,146.59	1.18	10,337.34	0.60	7,842.96	0.44
发出商品	2,232.26	0.12	223.58	0.01	-	-
周转材料	65.44	0.00	130.50	0.01	0.04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5,404.82	0.29	4,605.83	0.27	2,837.08	0.16
工程施工	1,144,597.71	60.81	1,106,945.67	64.49	1,147,906.63	64.03
开发成本	692,494.16	36.79	583,142.85	33.97	627,573.59	35.00
开发产品	1,376.73	0.07				
低值易耗品			160.68	0.01	146.83	0.01
开发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3.59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75.40	0.16				
合计	1,882,272.82	100.00	1,716,455.46	100.00	1,792,832.53	10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687.16 万元、201,371.34 万元、309,696.90 万元和 215,026.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4.79%、7.16%和 5.23%。

表 5-26：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242,500.00	78.30	47,600.00	23.64	190,563.54	65.11
预交税金	4,898.29	1.58	4,832.66	2.40	4,814.20	1.64
留抵增值税	44,414.29	14.34	42,181.38	20.95	29,850.84	10.20
预缴增值税	13,152.69	4.25				
预缴其他税金	4,643.88	1.50				
委托贷款			28,254.00	14.03	18,491.00	6.32
联濠资产债权收益权			78,003.30	38.74	45,973.93	15.71
国通信托认购保障基金			500.00	0.25	500.00	0.17
联濠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	-	2,493.64	0.85
待摊费用	87.75	0.03	-	-	-	-
合计	309,696.90	100.00	201,371.34	100.00	292,687.16	100.00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5-27：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953.98	8.79	442,547.93	9.21	323,755.10	8.61	365,707.65	14.25
长期应收款	56,959.58	1.17	78,467.35	1.63				
长期股权投资	484,479.52	9.93	477,618.22	9.93	397,356.81	10.57	444,370.07	17.31
投资性房地产	202,969.50	4.16	204,571.99	4.26	196,534.56	5.23	17,780.63	0.69
固定资产	1,088,000.63	22.30	1,083,602.34	22.54	926,607.97	24.65	745,637.58	29.05
在建工程	1,831,853.57	37.55	1,757,790.94	36.56	1,171,139.39	31.16	408,364.38	15.9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无形资产	187,891.49	3.85	207,410.80	4.31	240,222.00	6.39	194,893.46	7.59
商誉			0.00	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24.66	0.07	3,581.56	0.07	6,497.78	0.17	4,762.48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9.52	0.26	14,294.29	0.30	3,667.77	0.10	3,034.99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603.72	11.90	537,755.28	11.19	492,714.58	13.11	381,891.28	1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7,936.17	100.00	4,807,640.69	100.00	3,758,495.97	100.00	2,566,442.5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66,442.53 万元、3,758,495.97 万元、4,807,640.69 万元和 4,877,936.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72%、47.23%、52.64%和 54.2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65,707.65 万元、323,755.10 万元、442,547.93 万元和 428,953.98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5%、8.61%、9.21%和 8.79%。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南通市部分企业的股份，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股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有所波动，主要是股票价值波动所致，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28：截至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3,491.24	7,783.59	365,707.6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45,671.37	-	245,671.37
按成本计量的	127,819.87	7,783.59	120,036.28
合计	373,491.24	7,783.59	365,707.65

表 5-29：截至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8,918.67	5,163.57	323,755.1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06,115.07	-	206,115.07
按成本计量的	122,803.60	5,163.57	117,640.03
合计	328,918.67	5,163.57	323,755.10

表 5-30：截至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7,831.14	5,283.21	442,547.9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03,507.36	-	203,507.36
按成本计量的	244,323.77	5,283.21	239,040.56
合计	447,831.14	5,283.21	442,547.93

表 5-31：截至 2020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1	南通市农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2	江苏大唐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01.82
3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40.00
4	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664.21
5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31.79
6	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	5,000.00
7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9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7,974.00
10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1,000.00
11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99
12	南通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	1,500.00
13	苏州醋化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4	铜陵金德码头有限公司	400.00
15	太仓兴港拖轮有限公司	290.90
16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17	南通黄海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8	如皋旅游汽车出租公司	75.78
19	江苏快鹿股份有限公司	844.00
20	江苏城联物流有限公司	16.00
21	江苏长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22	南通中石油昆仑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
23	江苏中道长运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4	南通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5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72,500.00
26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320.29
27	苏州金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8	宁波杉工结构检测与控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244,323.77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1	南通黄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21
合计		5,283.21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44,370.07 万元、397,356.81 万元、477,618.22 万元和 484,479.5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10.57%、9.93%和 9.93%。明细如下所示：

表 5-32：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1	南通港宇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119.94
2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2,125.16
3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85,333.20
4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69.26
5	南通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1,876.97
6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686.07
7	南通华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14.17
8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2.31
9	南通友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67.75
10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8,794.96
11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292.90
12	南通老万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06
13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00.48
14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66.25
15	南通石化产品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02.24
16	平安南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心	145,014.34
17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883.27
18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32.87
19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1,320.00
20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6,464.50
21	江苏沪通大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9,334.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22	灌云北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420.90
23	南通天城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609.62
24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
25	南通招通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477,618.22

(3)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7,780.63 万元、196,534.56 万元、204,571.99 万元以及 202,969.5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5.23%、4.26%和 4.16%，2019 年末出现大额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了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发行人大量投资性房地产合并入表。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持有的经营性房地产。

表 5-33：近三年末可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原值	244,621.41	226,007.97	21,197.48
累计折旧	40,049.43	29,473.41	3,416.85
账面净值	204,571.99	196,534.56	17,780.63

(4)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45,637.58 万元、926,607.97 万元、1,083,602.34 万元和 1,088,000.6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5%、24.65%、22.54%和 22.3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构成。

表 5-34：近三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01,012.42	49.50	416,642.12	50.48	450,303.80	62.85
机器设备	367,648.14	36.32	234,622.91	28.43	196,873.52	27.48
运输工具	6,615.18	0.65	102,313.47	12.40	64,486.17	9.00
电子设备	441.07	0.04	71,204.72	8.63	4,814.57	0.67
办公设备	136,249.76	13.46	231.71	0.03	21.16	0.00
其他设备	180.50	0.02	272.49	0.03	26.81	0.00
合计	1,012,147.08	100.00	825,287.41	100.00	716,526.03	100.00

(5)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08,364.38 万元、1,171,139.39 万元、1,757,790.94 万元以及 1,831,853.57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91%、31.16%、36.56%及 37.55%，金额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轨道交通 1 号线和 2 号线工程、自来水配套工程。

表 5-35：近三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库一期			-	-	19,600.00	4.80
轨道交通 1 号线	1,258,694.20	71.61	841,757.22	71.88	296,829.55	72.69
轨道交通 2 号线	417,744.60	23.77	189,237.40	16.16	26,810.76	6.57
配电箱安装工程	294.14	0.02	-	-	12.72	0.00
自来水配套工程	65,597.59	3.73	43,336.37	3.70	24,682.06	6.04
公交停车场改造等	12,520.14	0.71	8,642.66	0.74	4,504.13	1.10
港口集团零星工程	2,503.87	0.14	76,597.40	6.54	35,923.81	8.80
工程物资			-	-	1.35	0.00
码头			2,600.37	0.22	-	-
搅拌站 2 期			1,557.75	0.13	-	-
厂房钢结构工程			59.74	0.01	-	-
本部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111.18	0.01	96.41	0.01	-	-
汽运实业车站工程	325.23	0.02	7,254.07	0.62	-	-
合计	1,757,790.94	100.00	1,171,139.39	100.00	408,364.38	100.00

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南通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截至报告期末占在建工程的比例达 85%以上。上述项目于 2014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建设规划批复（发改基础[2014]1854 号），其中 1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取得省发改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苏发改设施发[2017]994 号），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 号线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取得省发改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8]620 号），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

1 号线一期工程总长 39.18 公里，设车站 28 座，其中换乘站 5 座；工程总投资 272.48 亿元，其中资本金比例为 40%，由南通市财政筹集，分年逐步到位，剩余资金通过国开行银团贷款解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1 号线一期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52.54 亿元。轨道交通 1 号线预计 2022 年开通运营。

2 号线一期工程总长 21.04 公里，设车站 18 座，工程总投资 150.20 亿元，

其中资本金比例为 40%，由南通市财政筹集，剩余资金拟通过银团贷款、发行债券解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2 号线一期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47.95 亿元。轨道交通 2 号线预计 2023 年开通运营。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轨道交通工程已投资 200.49 亿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表 5-36：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立项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批复	投资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轨道交通 1 号线	272.48	152.54	发改基础 [2014]1854 号	苏发改设施发 [2017]994号	80.00	25.56	23.02
2	轨道交通 2 号线	150.20	47.95		苏发改基础发 [2018]620号	40.00	40.00	27.74
	合计	422.68	200.49	-	-	120.00	65.56	50.76

轨道交通建成后，将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相关收入将归属发行人合并范围所有，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南通市政府将通过政府补助等形式予以支持后续轨道运营。

（6）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94,893.46 万元、240,222.00 万元、207,410.80 万元以及 187,891.4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9%、6.39%、4.31%及 3.85%。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5,328.54 万元，增幅 23.26%，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2,811.20 万元，降幅 13.66%。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9,519.31 万元，降幅 9.41%。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和软件使用费构成。

表 5-37：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04,230.42	239,537.10	194,374.84
软件	617.44	684.89	172.11
非专利技术	92.94	-	346.51
经营权	2,470.00	-	-
合计	207,410.80	240,222.00	194,893.46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1,891.28 万元、

492,714.58 万元、537,755.28 万元及 580,603.7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8%、13.11%、11.19%及 11.9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含南通国投根据南通市国资委有关授权文件授权公司管理的市政类资产。

表 5-38：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款和土地款			-	-	63,599.36	16.65
三年期定存	2,400.00	0.45	2,400	0.49	1,000.00	0.26
留抵税金	63,877.83	11.88	62,949.63	12.78	17,857.10	4.68
道路桥梁类	207,495.86	38.59	207,495.86	42.11	207,495.86	54.33
园林绿化类	34,020.80	6.33	34,020.8	6.90	34,020.80	8.91
污水处理类	26,065.16	4.85	26,065.16	5.29	26,065.16	6.83
委托贷款			-		20,000.00	5.24
工程预付款	93,454.52	17.38	50,606.49	10.27	11,853.00	3.10
预付设备款	1,361.79	0.25	97.31	0.02	-	-
应急水源资产	66,009.30	12.27	66,009.3	13.40	-	-
城市照明资产	43,070.03	8.01	43,070.02	8.74	-	-
合计	537,755.28	100.00	492,714.58	100.00	381,891.28	100.00

注：上表的道路桥梁类、园林绿化类和污水处理类资产为南通国投根据南通市国资委有关授权文件授权公司管理的市政类资产，无使用年限限制。

（三）负债结构分析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5-39：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4,577.70	14.66	243,920.00	10.65	230,872.60	12.65	129,900.00	11.57
应付票据	9,472.07	0.55	5,639.21	0.25	1,790.30	0.10	0.00	0.00
应付账款	391,438.06	22.54	698,762.52	30.49	316,227.91	17.32	159,027.71	14.17
预收账款	229,852.20	13.24	316,275.94	13.80	34,603.01	1.90	22,087.29	1.97
应付职工薪酬	23,328.70	1.34	33,730.75	1.47	27,782.65	1.52	15,386.19	1.37
应交税费	14,731.53	0.85	15,744.80	0.69	9,989.66	0.55	13,366.93	1.19
其他应付款	314,678.89	18.12	299,751.67	13.08	310,670.25	17.02	366,854.81	3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648.68	15.24	460,270.68	20.09	784,729.86	42.99	349,462.37	31.14
其他流动负债	233,866.64	13.47	217,260.69	9.48	108,848.04	5.96	66,214.99	5.9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736,594.47	100.00	2,291,356.27	100.00	1,825,514.28	100.00	1,122,300.2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2,300.29 万元、1,825,514.28 万元、2,291,356.27 万元及 1,736,594.4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3.28%、43.30%、43.41%、33.75%。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703,213.99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465,841.99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554,761.80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9,900.00 万元、230,872.60 万元、243,920.00 万元及 254,577.7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7%、12.65%、10.65%和 14.66%。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集团本部以及南通国投、水务公司、港口集团、汽运实业等下属子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

表 5-40：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7,000.00	11.07	-	-	9,600.00	7.39
抵押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81,820.00	33.54	84,672.60	36.68	19,000.00	14.63
信用借款	131,300.00	53.83	144,800.00	62.72	101,300.00	77.98
信托借款	3,800.00	1.56	-	-	-	-
抵押+保证	-	-	1,400.00	0.61	-	-
质押+保证	-	-	-	-	-	-
合计	243,920.00	100.00	230,872.60	100.00	129,900.00	1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159,027.71 万元、318,018.21 万元、704,401.73 万元和 400,910.1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17%、17.42%、30.74%和 23.09%。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

1) 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1,790.30 万元、5,639.21 万元和 9,472.07 万元，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59,027.71 万元、316,227.91 万元、698,762.52 万元和 391,438.06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应付材料款。

表 5-41：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95,487.03	85.22	257,881.56	81.55	126,421.84	79.50
1-2 年	73,969.85	10.59	21,493.52	6.80	27,872.99	17.53
2-3 年	10,610.86	1.52	28,232.24	8.93	4,154.85	2.61
3 年以上	18,694.78	2.68	8,620.58	2.73	578.03	0.36
合计	698,762.52	100.00	316,227.91	100.00	159,027.71	100.00

表 5-42：2020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1,830.14	3.12
2	江苏金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6,711.63	2.39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6,185.27	2.32
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7,413.51	1.06
5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6,609.25	0.95
	合计	68,749.79	9.84

(3) 预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22,087.29 万元、34,603.01 万元、316,275.94 万元以及 229,852.2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1.90%、13.80%和 13.24%。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房款。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增合并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致。

表 5-43：近三年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4,705.61	67.89	27,705.23	80.07	20,244.54	91.66
1-2 年	98,228.59	31.06	5,079.62	14.68	0.28	0.00
2-3 年	157.62	0.05	17.21	0.05	1.62	0.01
3 年以上	3,184.12	1.01	1,800.95	5.20	1,840.85	8.33
合计	316,275.94	100.00	34,603.01	100.00	22,087.29	100.00

表 5-44：2020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新城管理委员会	4,059.96	1.28	1 年以内、1-2 年	世濠花园项目回购房款
2	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6.08	0.74	1-2 年/3 年以上	工程款
3	徐州市城东大道高架快速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230.80	0.71	1 年内	工程款
4	南通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2.60	0.35	1 年内	工程款
5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1,074.30	0.34	1 年以内/1 年以上	工程款
	合计	10,803.74	3.42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66,854.81 万元、310,670.25 万元、299,751.67 万元以及 314,678.8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69%、17.02%、13.08%以及 18.12%，主要由往来款和保证金组成。

表 5-45：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74,890.10	91.71	286,251.68	92.14	365,568.50	99.65
应付利息	24,851.03	8.29	23,638.83	7.61	1,025.03	0.28
应付股利	10.54	0.00	779.74	0.25	261.28	0.07
合计	299,751.67	100.00	310,670.25	100.00	366,854.80	100.00

表 5-46：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7,128.00	15.72	应付股权收购款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	4.54	往来款
3	江海高速县区投资款	7,224.00	2.41	往来款
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72.06	1.12	往来款
5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0.00	0.82	应付股权收购款
合计		73,794.06	24.62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9,462.37 万元、784,729.86 万元、460,270.68 万元以及 264,648.68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4%、42.99%、20.09%以及 15.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中需一年内偿还的借款金额。

表 5-47：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5,096.58	347,839.08	183,483.6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4,000.00	423,000.00	1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174.10	13,890.79	35,978.67
合计	460,270.68	784,729.86	349,462.37

(6)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6,214.99 万元、108,848.04 万元、217,260.69 万元以及 233,866.64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0%、5.96%、9.48%以及 13.47%，明细如下所示：

表 5-48：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816.62	2,066.13
担保赔偿准备		6,031.41	4,148.86
待转销项税额	17,260.69	-	-
合计	217,260.69	108,848.04	66,214.99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5-49：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27,474.95	41.87	1,305,439.37	43.70	1,180,111.82	49.37	855,568.10	38.03
应付债券	1,551,860.10	45.52	1,301,680.10	43.57	760,000.00	31.80	1,062,000.00	47.20
长期应付款	272,467.34	7.99	232,388.47	7.78	311,167.41	13.02	239,626.34	10.66
预计负债	21.00	0.00	21.00	0.00				
递延收益	50,663.28	1.49	41,964.88	1.40	34,418.75	1.44	101.7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493.44	2.83	95,706.94	3.20	95,737.91	4.01	92,580.20	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67.30	0.30	10,202.78	0.34	8,855.80	0.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9,047.42	100.00	2,987,403.54	100.00	2,390,291.69	100.00	2,249,876.39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49,876.39 万元、2,390,291.69 万元、2,987,403.54 万元和 3,409,047.42 万元，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

（1）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5,568.10 万元、1,180,111.82 万元、1,305,439.37 万元和 1,427,474.9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8.03%、49.37%、43.70%和 41.87%。近年来，发行人在轨道交通建设等项目上的资金投入较大，通过中长期借款的方式进行项目融资。

表 5-50：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性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179,760.00	149,080.00	335,486.12
抵押借款	979,260.20	61,828.12	-
信用借款	216,490.75	455,875.80	215,704.55
保证+抵押借款		90,000.00	3,783.85
抵押+质押借款		625,000.00	281,000.00
质押借款	25,025.00	86,000.00	196,000.00
国债项目借款		-	27.27
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		60,166.98	-
质押+保证借款		-	7,0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96.58	347,839.08	183,483.69
合计	1,305,439.37	1,180,111.82	855,568.10

（2）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1,062,000.00 万元、760,000.00 万元、1,301,680.10 万元及 1,551,860.10 万元，占

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7.20%、31.80%、43.57%及 45.52%。明细如下所示：

表 5-51：截至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余额
1	17 南通城建 MTN001	75,000.00
2	19 南通城建 01	75,000.00
3	20 南通城建 MTN001	100,000.00
4	20 南通城建 MTN002	100,000.00
5	15 通运 01	17,000.10
6	南通汽运专项计划	6,000.00
7	20 南通汽运 MTN001	50,000.00
8	20 南通汽运 MTN002	50,000.00
9	19 南通国投 MTN001	50,000.00
10	18 南通 01	150,000.00
11	18 南通 02	150,000.00
12	20 南通国投 MTN01	130,000.00
13	政府专项债资金	349,400.00
	减：发行费用	720.00
	合计	1,301,680.10

(3) 长期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39,626.34 万元、311,167.41 万元、232,388.47 万元及 272,467.34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10.65%、13.02%、7.78%和 7.99%。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和专项应付款。

表 5-52：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174.10	11,174.10	96,149.77
长期应付款	193,227.08	177,297.02	-
专项应付款	39,161.39	122,696.29	182,251.3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2,796.1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174.10	-	35,978.67
合计	232,388.47	311,167.41	239,626.34

(四)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所有者权益科目明细如下：

表 5-53：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548,510.00	40.30	1,548,510.00	40.18	1,448,510.00	38.71	1,308,510.00	38.14
资本公积	1,099,322.69	28.61	1,145,232.75	29.71	1,089,862.45	29.12	1,116,810.85	32.55
其他综合收益	94,594.65	2.46	103,627.24	2.69	128,877.53	3.44	149,184.41	4.35
专项储备	4,904.27	0.13	4,885.34	0.13	255.29	0.01	105.33	0.00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542,863.45	14.13	501,941.44	13.02	474,959.33	12.69	462,405.53	13.48
少数股东权益	552,060.39	14.37	550,125.98	14.27	599,910.88	16.03	394,073.24	1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2,255.46	100.00	3,854,322.75	100.00	3,742,375.49	100.00	3,431,089.36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431,089.36 万元、3,742,375.49 万元、3,854,322.75 万元及 3,842,255.46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合并重组南通国投以及股东近年连续增资以及发行人经营盈利沉淀。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结构来看，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为主要组成部分，四项合计分别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5.65%、96.55%、97.18%和 97.41%。

1、实收资本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308,510.00 万元、1,448,510.00 万元、1,548,510.00 万元及 1,548,510.00 万元，占各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8.14%、38.71%、40.18%及 40.30%。

表 5-54：近三年末实收资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48,510.00	1,448,510.00	1,308,510.00

2、资本公积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116,810.85 万元、1,089,862.45 万元、1,145,232.75 万元及 1,099,322.69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2.55%、29.12%、29.71%及 28.61%。

3、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

别为 462,405.53 万元、474,959.33 万元、501,941.44 万元及 542,863.45 万元，分别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3.48%、12.69%、13.02%及 14.13%，由历年未分配利润累加所得。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55：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6,746.64	450,339.26	314,795.13	434,578.27
营业利润	30,143.72	22,638.29	24,880.59	41,126.94
营业外收入	2,153.03	40,031.40	3,286.21	2,277.67
利润总额	32,034.88	59,802.87	27,611.48	41,489.27
净利润	24,850.47	40,451.66	21,542.14	30,863.39
营业利润率	13.91%	5.03%	7.90%	9.46%
净利润率	11.47%	8.98%	6.84%	7.10%
总资产收益率	1.10%	0.47%	0.29%	0.4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578.27 万元、314,795.13 万元、450,339.26 万元和 216,746.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863.39 万元、21,542.14 万元、40,451.66 万元和 24,850.47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7.10%、6.84%、8.98%和 11.47%。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有一定程度下滑，系受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结算模式改变、政府回款进度，以及港口搬迁的影响所致。

1、期间费用分析

表 5-56：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140.24	4.99	39,704.14	7.07	25,993.36	6.57	22,527.23	4.96
管理费用	20,734.45	9.30	83,038.18	14.79	61,699.06	15.59	47,007.44	10.35
财务费用	3,395.54	1.52	35,928.59	6.40	24,623.00	6.22	14,541.01	3.20
研发费用	9.25	0.00	1,073.71	0.19	1,439.59	0.36	-	-
合计	35,279.48	15.82	159,744.62	28.45	113,755.01	28.75	84,075.68	18.5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84,075.68 万元、113,755.01 万元、159,744.62 万元和 35,279.4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18.51%、28.75%、28.45%和 15.82%。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2,527.23 万元、25,993.36 万元、39,704.14 万元和 11,140.24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96%、6.57%、7.07%和 4.99%。销售费用主要是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维修费等。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7,007.44 万元、61,699.06 万元、83,038.18 万元和 20,734.4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10.35%、15.59%、14.79%和 9.30%。发行人产生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费等。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541.01 万元、24,623.00 万元、35,928.59 万元和 3,395.54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2、政府补助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42,739.44 万元、82,145.40 万元和 147,657.3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9,791.97 万元、77,295.38 万元、108,740.92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28.93%、358.81%、268.82%，占比较高。

表 5-57：近三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8,698.57	99.96	76,942.74	99.54	39,119.34	98.31
列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2.35	0.04	352.63	0.46	672.64	1.69
合计	108,740.92	100.00	77,295.38	100.00	39,791.97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2020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科目
站场建设补助	1,284.43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列报科目
车辆线路补助	2,512.46	其他收益
财政拨款收入	614.65	其他收益
城市维护补助	100.00	其他收益
电费补贴	55.14	其他收益
五山及沿江开发区管养费	5,788.45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47.93	其他收益
崇川区信用风险补偿	7.70	其他收益
市财政 2018 年低收费项目补助	555.97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6.55	其他收益
安管人员补贴	0.05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待报解预算收入电子退库	9.23	其他收益
重点产业项目奖励	22.95	其他收益
增值税减免	156.99	其他收益
财政局退税	14.97	其他收益
秦灶街道财政所汇入 2018 年企业扶持金	51.80	其他收益
财政局汇入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45	其他收益
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8.28	其他收益
自来水及污水经营补助与收益相关	33,343.47	其他收益
公交运营补助	24,880.82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苏通园区公交线路运营补贴	68.80	其他收益
港口停产停业、经营损失补偿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2.35	营业外收入
汽运集团其他补助	2,781.36	其他收益
汽运集团燃油补贴	3,140.37	其他收益
汽运集团亏损补贴	22,839.74	其他收益
收高新企业入库奖励款	10.00	其他收益
财政工贸处入库培育奖励款	5.00	其他收益
合计	108,740.92	

表：2019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科目
自来水及污水经营补助与收益相关	33,127.02	其他收益
公交经营补贴	28,322.83	其他收益
港口停产停业、经营损失补偿	8,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513.38	其他收益
自来水财经平台贷款利息补贴	458.68	其他收益
担保经营补贴	2,496.69	其他收益
税费补贴	183.50	其他收益
垃圾处理财政补贴	805.54	其他收益
城市维护补助	70.10	其他收益
五山及沿江开发区管养费	1,965.00	其他收益

港口集团专项奖励补助	219.17	营业外收入
三星绿色建筑设计、运行标识奖励	133.46	营业外收入
合计	77,295.38	

表：2018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示科目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43.43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40.87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90.00	其他收益
公交经营补贴	33,787.85	其他收益
担保经营补贴	1,252.47	其他收益
税费返还	21.65	其他收益
财政污水处理补助	1,317.03	其他收益
港口、联濠、自来水经营补助	1,066.03	其他收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72.64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9,791.97	

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近三年，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9,119.34 万元、76,942.74 万元、108,698.57 万元，占政府补助比例为 98.31%、99.54%、99.96%；列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72.64 万元、352.63 万元、42.35 万元，占政府补助比例为 1.69%、0.46%、0.04%。

发行人作为南通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重要主体，其稳定运行并保持一定利润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政府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补贴力度较大。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职能，持续推进南通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区域的开发建设，履行基础设施建设、资本运营、经营城市资源的职责。同时，南通市政府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对发行人进行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盈利形成一定支撑，以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以及债务偿还的稳定。综上，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可为偿债资金来源提供可靠保障且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5-58：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34.14	978,853.16	595,514.69	850,54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366.07	789,993.89	773,638.97	596,67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1.93	188,859.26	-178,124.28	253,87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81.49	1,545,421.03	638,119.04	521,46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705.77	2,168,052.57	1,118,587.84	930,43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24.28	-622,631.55	-480,468.80	-408,97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880.35	2,332,444.59	1,474,361.03	1,806,77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04.59	1,856,289.60	940,642.29	995,19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75.76	476,154.99	533,718.75	811,586.5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980.44	42,382.48	-124,874.34	656,486.30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872.48 万元、-178,124.28 万元、188,859.26 万元和-153,331.9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50,544.02 万元、595,514.69 万元、978,853.16 万元和 258,034.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96,671.55 万元、773,638.97 万元、789,993.89 万元和 411,366.07 万元。

从构成上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调整导致的原来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资金计入了“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科目，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老项目的工程建设及管理以及水务等经营业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发行人与南通市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往来款以及新项目下的工程管理收入。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建设老项目发行人支付的工程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南通市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往来款以及新项目的工程款支付。

在新模式下，发行人仅作为工程管理，工程支出责任在财政，因此现金流入流出能够达到平衡。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972.75 万元、-480,468.80 万元、-622,631.55 万元和-244,624.28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1,465.49 万元、638,119.04 万元、1,545,421.03 万元和 259,081.4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30,438.24 万元、1,118,587.84 万元、2,168,052.57 万元和 503,705.7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出主要系建设轨道 1 号线和 2 号线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586.57 万元、533,718.75 万元、476,154.99 万元和 248,975.7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06,778.47 万元、1,474,361.03 万元、2,332,444.59 万元和 451,880.3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95,191.89 万元、940,642.29 万元、1,856,289.60 万元和 202,904.59 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和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 5-59：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25%	57.80%	52.97%	49.57%
流动比率	2.37	1.89	2.30	3.78
速动比率	1.33	1.07	1.36	2.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22	1.22	1.2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7%、52.97%、57.80%和 57.2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承接大型市政工程项目，包括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等，因此负债总额有所上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78、2.30、1.89、2.37，速动比率分别为 2.18、1.36、1.07、1.33，近三年发

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良好水平，虽然由于 2018 年以来适度增加的负债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一定程度波动，但仍处于良好区间，表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0、1.22、2.22，逐渐增强，表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八）营运能力分析

表 5-60：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5	3.45	4.38	5.59
存货周转率	0.40	0.22	0.16	0.2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9、4.38、3.45 和 4.55，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0、0.16、0.22 和 0.40，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占比较大，周期较长，因此周转速度较慢，与其业务特点相符。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总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3,815,010.15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904,190.68 万元，占比 23.70%，长期有息负债 2,910,819.47 万元，占比 76.30%，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3,920.00	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270.68	12.06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5.24
短期有息债务小计	904,190.68	23.70
长期借款	1,305,439.37	34.22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301,680.10	34.12
长期应付款	23,700.00	0.62
股权融资	280,000.00	7.34
长期有息债务小计	2,910,819.47	76.30
合计	3,815,010.15	100.00

表 5-6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1,644,455.95	43.10
公司债券	599,280.10	15.7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45,000.00	19.53
非标融资	11,174.10	0.29
明股实债	280,000.00	7.34
其他	535,100.00	14.03
合计	3,815,010.15	100.00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表 5-6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	质押	抵押	保证	信托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31,300.00	27,000.00	-	81,820.00	3,800.00	243,92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	-	-	-	2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16,490.75	25,025.00	979,260.20	179,760.00	-	1,400,535.95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1,255,680.10	-	-	400,000.00	-	1,655,680.1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700.00	11,174.10	-	-	-	34,874.10
股权融资	-	-	-	280,000.00	-	280,000.00
合计	1,827,170.85	63,199.10	979,260.20	941,580.00	3,800.00	3,815,010.15

注：发行人股权融资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科目。发行人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订南通城建江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合伙人，发行人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于南通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有限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 5-64：2021 年 3 月末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起息日
21 通城 02	15.00	3.67	3	2021-04-19
21 南通城建 CP001	10.00	3.06	1	2021-04-23
G21 城建 1	14.00	3.99	7	2021-06-25
21 南通城建 SCP004	10.00	2.60	0.41	2021-07-14
21 南通城建 SCP005	10.00	2.60	0.33	2021-07-07
G21 城建 2	14.00	3.90	7	2021-09-23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1 期公司债，发行规模 15.00 亿元；1 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0.00 亿元；2 期企业债，发行规模 28.00 亿元；2 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20.00 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发行人或有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五、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及或有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及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5,425.12 万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51.25%。具体明细如下：

表 5-6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35.02	保障基金、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228,035.01	抵押借款
南通轨道交通 1、2 号线	1,258,892.81	长期借款抵押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90,006.94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抵押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0,132.29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81,223.05	资产证券化抵押物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00	定期存款
子公司股权	90,000.00	股权质押
合计	1,975,425.12	

子公司股权质押：南通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9.00 亿元，占比 56.25%。发行人将持有的南通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有限公司的 9.00 亿元股权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77,065.10 万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22.76%。

表 5-6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019/07/25	2027/12/23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	2019/12/31	2027/06/23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07/31	2024/12/23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07/31	2024/12/23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通州湾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06/16	2025/06/16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招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5/31	2024/05/3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南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2019/06/25	2024/06/25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6/11/30	2021/10/24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2016/11/30	2021/10/24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9/18	2025/09/17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	2015/09/29	2022/09/28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5/11/20	2021/11/17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2018/03/29	2021/12/2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03/09	2021/03/04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04/012	2021/03/04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惠生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1/18	2021/11/18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多位购房人按揭担保	11,1525.10	担保期限不同	
南通北城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多位购房人按揭担保	2,105.00	担保期限不同	
合计		877,065.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

（三）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四）其他或有事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轨道交通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开立了编号为 0111100012-2019 年（保函）字 0027 号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 2,019.00 万元，保函保证金比例 20%。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或有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更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通知》（通国资干[2021]5 号），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调整为李维贤、吴志华、王丽红、沙向军、顾圣全、马晓辉、沈鑫华（职工董事），其中李维贤同志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志华、王丽红、沙向军同志为副董事长。

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为：汤晓芸、陆宏鑫、张同娥、冯霞（职工监事）、马强（职工监事），其中汤晓芸同志为监事会召集人。

原董事会成员潘卫斌、吴益平、陆思源及原监事会成员钱大年、袁广照的职务自然免除。

吴志华同志、沙向军同志、顾圣全同志、马晓辉同志、汤晓芸同志、陆宏鑫同志、冯霞同志及马强同志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任期均自 2021 年 3 月起。

此次公司人员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已取得相关权力机构的决议批复，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有权机构已通过决议的执行。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超过 50%或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表 5-67：2021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183.63	931,006.37
应收票据	8,148.30	6,811.65
应收账款	198,506.92	195,472.34
预付款项	30,377.16	14,978.40
其他应收款	1,053,194.57	951,446.49
存货	1,850,750.72	1,882,27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9.57	33,756.88
其他流动资产	214,003.51	309,696.90
流动资产合计	4,652,014.37	4,325,441.8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619.95	442,547.93
长期应收款	56,959.58	78,467.35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495,072.37	477,618.22
投资性房地产	201,030.50	204,571.99
固定资产	1,073,424.61	1,083,602.34
在建工程	2,043,519.84	1,757,790.94
无形资产	207,828.34	207,410.80
长期待摊费用	3,284.26	3,58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9.51	14,29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990.69	537,75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0,819.65	4,807,640.69
资产总计	9,762,834.02	9,133,082.5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42,121.70	243,920.00
应付票据	14,553.92	5,639.21
应付账款	587,974.49	698,762.52
预收款项	236,506.41	316,275.94
应付职工薪酬	23,873.30	33,730.75
应交税费	19,620.98	15,744.80
其他应付款	327,243.26	299,75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084.89	460,270.68
其他流动负债	335,184.59	217,260.69
流动负债合计	2,317,163.54	2,291,356.2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429,783.95	1,305,439.37
应付债券	1,435,870.10	1,301,680.10
长期应付款	245,729.54	232,388.47
预计负债	348.39	21.00
递延收益	41,726.97	41,96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16.51	95,70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02.78	10,20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8,878.23	2,987,403.54
负债合计	5,586,041.77	5,278,759.8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548,510.00	1,548,510.00
资本公积	1,417,490.53	1,145,232.75
其他综合收益	127,693.93	103,627.24
专项储备	4,936.77	4,885.34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26,197.33	501,94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4,828.56	3,304,196.77
少数所有者权益	551,963.69	550,12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6,792.25	3,854,32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62,834.02	9,133,082.55

表 5-68：2021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99,462.52	151,833.36
其中:营业收入	399,462.52	151,833.36
二、营业总成本	428,620.96	207,954.20
其中：营业成本	352,275.55	138,183.30
税金及附加	4,214.56	2,862.54
销售费用	24,835.49	21,538.02
管理费用	39,978.67	31,413.51
研发费用	474.80	-
财务费用	6,841.90	13,956.82
加：其他收益	39,784.49	41,27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67.78	9,853.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5.89	-8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58	148.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06.30	-4,935.91
加：营业外收入	2,854.66	39,143.15
减：营业外支出	609.12	17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51.83	34,028.76
减：所得税费用	14,913.70	4,45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38.12	29,569.1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26.36	29,499.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76	69.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7,054.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38.12	2,515.07

表 5-69：2021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283.67	331,84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6.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26.97	90,68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37.51	422,52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13.18	213,56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36.07	75,727.7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73.72	16,41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40.40	185,66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863.36	491,3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5.85	-68,84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993.07	222,468.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43.98	12,01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1.46	2,333.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34.85	191,14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243.36	427,95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720.73	199,05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720.00	329,026.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38,493.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284.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1.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422.54	621,85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79.17	-193,89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548.07	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67,781.28	866,694.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4.58	59,40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213.93	926,192.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4,288.11	500,08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597.42	76,09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4.47	7,70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020.00	583,89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93.93	342,30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688.87	79,55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71.35	886,00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960.22	965,563.28

表 5-70：2021 年半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289.85	138,755.06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400.78	25,661.2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50	1.00
其他应收款	416,160.07	330,696.15
存货	1,124,141.82	1,120,94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417.56	18,083.67
流动资产合计	2,255,411.58	1,634,143.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307,862.78	3,277,89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688.66	11,101.0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338.87	7,377.55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70.03	43,07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8,960.34	3,339,443.63
资产总计	5,624,371.91	4,973,58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00.00	68,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37.08	1,477.6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1	30.48
应交税费	49.27	257.46
其他应付款	479,127.82	524,198.6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00.00	249,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3,527.38	1,043,86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500.00	151,700.00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应付债券	790,000.00	350,000.00
长期应付款	3,200.00	3,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700.00	504,900.00
负债合计	1,947,227.38	1,548,764.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48,510.00	1,548,510.00
资本公积	2,069,984.19	1,816,651.37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8,650.35	59,66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7,144.54	3,424,82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4,371.91	4,973,586.72

表 5-70：2021 年半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678.23	676.77
减：营业成本	36.70	278.32
税金及附加	171.46	144.4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593.39	1,295.4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12.62	-217.25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0.70	-824.20
加：营业外收入	-	280.3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70	-544.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70	-544.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0.70	-544.96

表 5-71：2021 年半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92	74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46	5,11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38	5,86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0.13	4,06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42	69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66	1,11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65	99,47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0.85	105,35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47	-99,49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	5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	8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03.86	86,55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3.17	-86,55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3,000.00	185,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4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000.00	192,94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9,200.00	102,56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6.90	31,50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23.66	45,91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800.56	179,98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9.44	12,96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534.79	-173,084.9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55.06	267,29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289.85	94,214.7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21 年度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遵循内部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正面：

1、很强的区域经济。

南通市依托港口资源和区位优势，近年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持续增长，在江苏省内排名靠前，2020 年，南通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36.31 亿元，同比增速为 4.70%，南通市很强的经济实力为发行人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南通市政府持续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是南通市属一类企业，是南通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公用事业资产的运营主体，在南通市国有企业中具有重要地位。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南通市国资委多次向发行人注资，同时将南通国投、汽运集团等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累计增加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共计 54.07 亿元，提升发行人整

体实力。

3、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格局。

发行人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公安、水务服务、城市公交、港口等多个板块，业务格局呈现多元化，且发行人多个核心业务在南通市均具有垄断优势，发行人的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极强。

关注：

1、发行人收入及盈利的稳定性。

发行人收入来源多样，近年合并范围的变动以及主要业务板块模式的调整，加之港口因搬迁及疫情因素影响收入下降，造成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同时，不同业务板块毛利水平不一，收入结构的变化亦导致整体毛利率变化较大，需关注其稳定性。

2、资产受限比例偏高。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85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3.65%，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受限规模偏大，对整体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3、对外担保规模偏大，需关注代偿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92.45 亿元，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2.13%，均为对国有企业担保，代偿风险仍需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

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 6-1：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0-10-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9-0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8-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5-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7-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6-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07-27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将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等级由 AA+ 调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此次调级主要基于以下因素：南通市很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所营造的良好外部环境，南通市政府持续的有力支持，资产重组使公司实力及市属企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格局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工程建设款回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63.7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87.9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75.82 亿元。发行人授信中国开行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开行向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轨道交通建设给予了大规模授信。

表 6-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授信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国开行	3,314,500.00	453,126.00	2,861,374.00
建设银行	338,900.00	52,000.00	286,900.00
南京银行	210,000.00	200,300.00	9,700.00
民生银行	160,000.00	151,000.00	9,000.00
工商银行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江苏银行	150,000.00	134,384.60	15,615.40
进出口行	150,000.00	130,000.00	20,000.00
兴业银行	150,000.00	80,000.00	70,000.00
农发行	110,000.00	90,000.00	20,000.00
邮储银行	110,000.00	72,000.00	38,000.00
交通银行	100,000.00	94,281.99	5,718.01
南通农商行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中国银行	80,000.00	77,600.00	2,400.00
光大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平安银行	60,000.00	49,000.00	11,000.00
浙商银行	60,000.00	45,000.00	15,000.00
广发银行	50,000.00	22,500.00	27,500.00
农业银行	50,000.00	33,000.00	17,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0	17,000.00	33,000.00
上海银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招商银行	35,000.00	26,000.00	9,000.00
汇丰银行	30,000.00	29,000.00	1,000.00
中信银行	30,000.00	28,000.00	2,000.00
张家港农商行	25,000.00	7,980.00	17,020.00
渤海银行	20,000.00	3,000.00	17,000.00
北京银行	4,000.00	4,000.00	0.00
合计	5,637,400.00	1,879,172.59	3,758,227.41

报告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没有发生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行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未兑付余额合计为 151.08 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各类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6-3：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兑付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通城 01	2021-03-10	-	2024-03-12	3.00	15.00	3.76	15.00
2	16 通运 01	2016-09-12	2019-09-16	2021-09-13	3+2	3.00	4.10	0.30
3	15 通运 01	2015-11-17	2020-11-18	2022-11-18	5+2	5.00	4.90	1.70
4	18 南通 02	2018-11-16	2021-11-22	2023-11-20	3+2	15.00	5.00	15.00
5	18 南通 01	2018-10-24	2021-10-26	2023-10-26	3+2	15.00	5.50	15.00
6	16 南通债	2016-04-27	-	2021-04-27	3+2	15.00	4.58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8.00	-	62.00
7	21 南通城建 SCP003	2021-01-19	-	2021-07-19	0.4932	10.00	3.10	10.00
8	21 南通城建 SCP002	2021-01-12	-	2021-07-12	0.4932	10.00	2.88	10.00
9	18 南通城建 PPN001	2018-05-28	-	2021-05-29	3.00	10.00	6.00	10.00
10	16 南通城建 PPN001	2016-10-17	-	2021-10-18	5.00	2.00	3.95	2.00
11	20 南通城建 MTN002	2020-10-12	2023-10-14	2025-10-14	3+2	10.00	3.84	10.00
12	20 南通城建 MTN001	2020-08-26	2023-08-28	2025-08-28	3+2	10.00	3.79	10.00
13	17 南通城建 MTN001	2017-09-04	-	2022-09-06	5.00	7.50	5.42	7.50
14	20 南通汽运 MTN002	2020-03-17	-	2025-03-19	5.00	5.00	4.30	5.00
15	20 南通汽运 MTN001	2020-01-02	-	2025-01-03	5.00	5.00	4.89	5.00
16	20 南通国投 MTN001	2020-03-10	-	2025-03-12	5.00	13.00	3.69	13.00
17	19 南通国投 MTN001	2019-10-16	-	2024-10-18	5.00	5.00	4.22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7.50		87.50
18	南汽 04	2017-09-28	-	2021-10-13	4.0438	0.60	5.75	0.60
19	南汽次级	2017-09-28	-	2022-10-13	5.0438	0.38	0.00	0.38
20	南汽 05	2017-09-28	-	2022-10-13	5.0438	0.60	5.75	0.60
其他小计						1.58		1.58
合计						157.08		151.08

表 6-4：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兑付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5 南通债	2015-12-14	2018-12-17	2020-12-16	3+2	15.00	5.00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5.00	-	0.00
2	21 南通城建 SCP001	2021-01-05	-	2021-01-22	0.0438	10.00	2.50	-
3	20 南通城建 SCP006	2020-12-28	-	2021-01-15	0.0466	10.00	2.20	-
4	20 南通城建 SCP005	2020-12-17	-	2021-01-08	0.0575	10.00	1.80	-
5	20 南通城建 SCP004	2020-12-10	-	2020-12-31	0.0548	10.00	1.80	-
6	20 南通城建 SCP003	2020-11-25	-	2020-12-24	0.0767	10.00	1.85	-
7	20 南通城建 SCP002	2020-11-23	-	2020-12-04	0.0274	5.00	1.80	-
8	18 南通城建 SCP002	2018-04-25	-	2019-01-22	0.7397	6.00	4.92	-
9	18 南通城建 SCP001	2018-03-26	-	2018-12-23	0.7397	6.00	5.10	-
10	16 南通城建 SCP001	2016-10-19	-	2017-07-18	0.7397	3.00	2.90	-
11	18 南通汽运 SCP001	2018-12-04	-	2019-06-04	0.4932	3.00	5.37	-
12	15 南通城建 MTN001	2015-11-13	-	2020-11-17	5.00	7.50	4.73	-
13	15 南通国投 MTN001	2015-01-22	-	2020-01-23	5.00	15.00	5.40	-
14	14 南通国投 MTN001	2014-03-19	-	2019-03-20	5.00	5.00	7.30	-
15	19 南通城建 CP001	2019-11-25	-	2020-11-27	1.00	10.00	3.30	-
16	16 南通城建 CP001	2016-02-24	-	2017-02-25	1.00	2.00	3.07	-
17	16 南通汽运 CP001	2016-06-28	-	2017-06-30	1.00	3.50	3.63	-
18	15 南通汽运 CP001	2015-08-06	-	2016-08-07	1.00	5.00	3.84	-
19	14 南通国投 CP001	2014-03-07	-	2015-03-10	1.00	10.00	5.90	-
20	16 南通汽运 PPN001	2016-07-25	-	2019-07-26	3.00	3.50	4.99	-
21	15 南通汽运 PPN001	2015-12-25	-	2018-12-28	3.00	3.50	5.00	-
22	15 南通国资 PPN001	2015-04-22	-	2020-04-23	5.00	5.00	6.40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43.00	-	0.00
23	09 南通国投债	2009-11-13	-	2016-11-13	7.00	23.00	6.72	-
企业债小计				-		23.00		0.00
24	PR01	2017-09-28	-	2018-10-13	1.0411	0.60	5.75	-
25	PR02	2017-09-28	-	2019-10-13	2.0411	0.60	5.75	-
26	PR03	2017-09-28	-	2020-10-13	3.0438	0.60	5.75	-
27	14 南通国投 ABN001A	2014-01-17	-	2017-01-20	3.00	6.00	8.30	-
28	14 南通国投 ABN001C	2014-01-17	-	2019-01-20	5.00	8.00	8.60	-
29	14 南通国投 ABN001B	2014-01-17	-	2018-01-20	4.00	6.00	8.45	-
其他小计		-	-	-	-	21.80	-	0.00
合计		-	-	-	-	202.80	-	0.00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 74.7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9.44%。

（五）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5：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37	1.89	2.30	3.78
速动比率	1.33	1.07	1.36	2.18
资产负债率（%）	57.25	57.80	52.97	49.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5	3.45	4.38	5.59
存货周转率（次）	0.40	0.22	0.16	0.20
EBITDA（亿元）	-	19.73	11.57	11.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22	1.22	1.20
净资产收益率（%）	2.58	1.06	0.60	0.90
总资产收益率（%）	1.10	0.47	0.29	0.45
总资产报酬率（%）	1.62	1.19	0.77	0.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额]×100%
- （11）以上指标中 2018 年数据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2021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六）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营业范围包括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销售等，是南通市区重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供应主体，承担了大量南通市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同时也是南通市主要的自来水销售企业。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区域垄断经营优势、政府支持优势、融资优势等。

（1）优越的区位环境

南通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江苏东南部，东抵黄海、南濒长江，上海大都市圈北翼门户城市、中国首批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城市之一。集“黄金海岸”与“黄金水道”优势于一身，拥有长江岸线 226 千米，被誉为“北上海”，是江苏长江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重要的进出口港口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与交通优势。

此外，南通在建设扬子江城市群的战略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两大国家战略，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1+3”重点功能区战略部署，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扬子江城市群，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关于加快建设扬子江城市群的意见》（苏发〔2017〕27 号文），明确了对扬子江城市群的战略定位，提出要将其打造成为全球产业创新高地、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扬子江城市群包括南京、苏州、无锡、南通、镇江、南通、扬州、泰州等沿江八个设区市，位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融合交汇地带，地理区位优势独特、综合经济实力雄厚、文化底蕴深厚。

（2）区域经营垄断性

发行人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等业务均属于公用事业，需要投入巨额资金来建设长期基础设施，在规划、投入、运行等方面具有自然排他性。因此，一旦基础设施建立，其他企业因设施缺失、投入太大等因素难以介入该行业。这确保了发行人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景

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等业务在区域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现有格局维持的情况下能维持相对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

(3) 政策支持

发行人是南通市政府下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南通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发行人均具有较大优势。南通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专项补贴等方式，给予发行人支持。

(4) 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

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城市交通建设、城建与公用事业项目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在南通市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发行人在近年来的经营过程中承接了大量的政府项目。在进行项目推进和完成的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逐步锻炼出一支能够应对不同种类项目的工程团队。

(5) 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拥有南通市政府注入资金支持，拥有特许经营权等资源和优质的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63.7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87.9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75.82 亿元。此外，发行人不断创新融资方式，已经改变初期仅依靠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手段，自 2016 年以来多次在资本市场公开融资，实现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双管”齐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情况较好，在高资信维持和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预计发行人未来有一定的持续融资能力优势。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

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

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财务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作为债券发行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其他融资渠道等。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578.27 万元、314,795.13 万元、450,339.26 万元和 216,746.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67.45 万元、14,004.66 万元、31,237.72 万元和 22,296.79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63.7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87.9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75.82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为 4,109,961.1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818,997.9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4,694.3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85,588.23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80,576.26 万元、存货余额为 1,807,112.5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215,026.00 万元。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428,953.9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80,603.72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抵押或处置部分存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指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国境内发行的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但前述情形并非由于发行人过错造成的除外；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加速清偿及措施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总则

为规范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

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

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条第 1）项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2）条第 6）项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1）条第 1）项的约定。

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1）条第 1）项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1）条第 1）项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②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③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④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 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 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第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 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节“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第5)项第②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

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至 5）项目的；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本节“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第 1）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1）条第 1）项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

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

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3、债务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第 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

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1）条第 7）项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本节“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第 2）项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第 1）项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本节“6、特别约定”第(2)条第1)项第①款至③款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第2)项第①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特别约定”第(2)条第1)项第④款至⑥款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杨兴、楚晗、孙江磊、张学智、戴玥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 010-85130443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 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且符合以下条件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 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 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 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 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 经交易所同意, 可不予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 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

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 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 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 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8)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12、违约责任”第(2)条所述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 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9）条执行。

（11）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保证人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

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7)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6)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7)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8)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0)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2)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

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3)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

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9)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

“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

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5）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 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 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 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 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 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 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7、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 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 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 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甲乙双方之间, 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 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 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 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 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 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 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 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9、信用风险管理

(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 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 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 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 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 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10、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2、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

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12、违约责任”第（2）条第 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

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12、违约责任”第(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本节“12、违约责任”第(2)条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本节“12、违约责任”第(2)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本节“12、违约责任”第(2)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4、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本节“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15、通知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 9 号

发行人收件人: 董新平

发行人传真: 0513-59001807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杨兴、楚晗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6、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17、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

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贤

住所：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联系人：董新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3-69900258

传真：0513-59001807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周伟帆、成章、韩冰、黄钰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韩宁、丁翔、徐笑月、仝玉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人：李艳东、孟令浩、张吉刚、严海成、施金成、王诗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6953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电话：0513-85119000

传真：0513-85119001

经办律师：顾迎斌、张周易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注册会计师：陈正军、杨方斌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曹梅芳、王梦怡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六）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八）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维贤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12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维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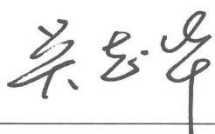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吴志华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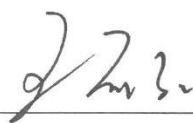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丽红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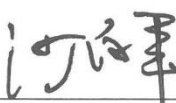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沙向军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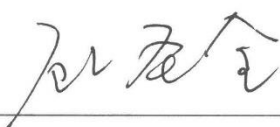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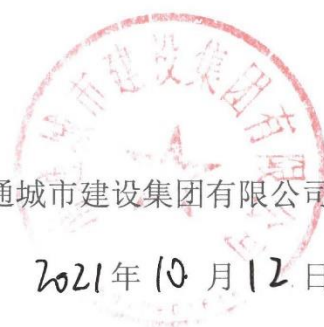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顾圣全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马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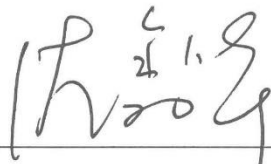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沈鑫华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汤晓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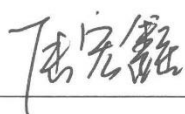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陆宏鑫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同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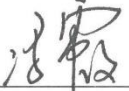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冯霞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马强

马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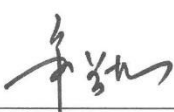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芸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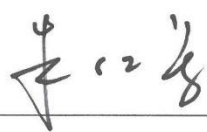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红军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建林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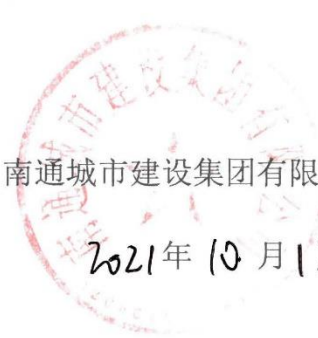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峭嵘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新平

董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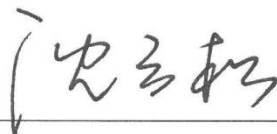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云松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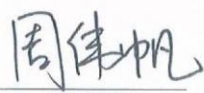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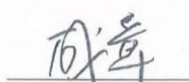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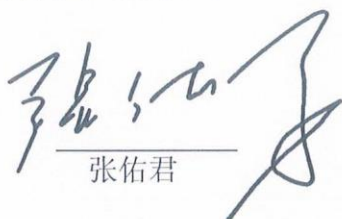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伟帆


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磊 徐利 冯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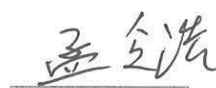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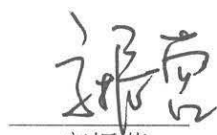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艳东


孟令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振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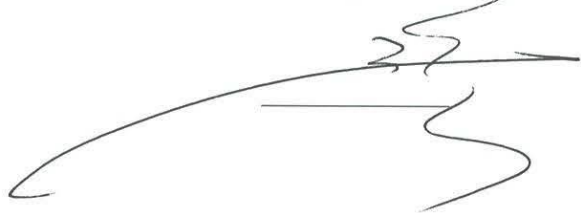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授权签字人(签字):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 伟 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 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正军



李梦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潘国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2日

六、评级机构声明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曹梅芳

曹梅芳

王梦怡

王梦怡

法定代表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
- 2、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8、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9、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贤

住所：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联系人：董新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3-69900258

传真：0513-59001807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周伟帆、成章、韩冰、黄钰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韩宁、丁翔、徐笑月、仝玉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人：李艳东、孟令浩、张吉刚、严海成、施金成、王诗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6953